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 網路意見表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1	林巡宇(個人)			<p>如果說：「女人沒有男性生殖器，也沒有女屌」，這樣算不算歧視？</p> <p>如果希望指定生理女來進行較親密服務，如：女性內衣試穿、私密處除毛、需脫光上衣的油壓按摩.....等，而拒絕生理男職員的服務算不算歧視？</p>	<p>如果已經跟自己的身體和解，仍堅持免術換證的必要性？</p>		<p>性別的多樣性是指，男孩也可以喜歡洋娃娃，女孩也可以喜歡機器人；男生可以留長髮，女生也可以超短髮；男生也可以柔弱，女生也可以強壯。</p> <p>政府應該讓孩子多學習理解及包容互相不同的喜好及個性，讓大家可以更喜歡原本的自己，不會因為自己的喜好及個性跟大家不同，就被排擠，覺得自己跟誰都處不好。</p> <p>人心隔肚皮，該如何辨別女裝男、男跨女、有性犯罪意圖的男性進入現今女性專用區域？</p> <p>如果沒辦法，就不該輕率的忽視女性的安危，開放私領域讓尚未手術的男性進入女性專區。</p> <p>法律強制摘除性腺，是有性別認知障礙的跨性別必須用手術緩解症狀，但也因為已經手術變性了，為了讓變性人更方便生活，所以賦予比較符合的新身分證，並不是你想換證就必須手術，如果你對自己身體沒有任何不安，也不需要手術，那換證的目的到底是什麼？</p>	
2	張哲誠(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研發專員)	<p>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在平等法中，則應一併考量相似的立法例，涵蓋生活的各方面。並可以參考瑞典反歧視法，納入社會服務的例舉事</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項。以就業領域而言，尤其在企業招募工作人員時，就算目前有「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的規定，許多公司行號會挑選特定的障礙類別，尤其像是精神障礙者因其就醫史，以及汙名化的標籤，更難被接受進入職場，往往被拒於就業市場之外。尤其障礙者過去已經面臨各種顯而易見的歧視行為，權益未受保障，不應該再拖延立法進程。</p>						
3	<p>陳志遠(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主任秘書)</p>	<p>我們在歧視的特徵上，希望大家能夠注意到，學習成就較低的學生，在部分教育場域中被特定出來並且被給予不當對待。從降低待遇、言語羞辱到處罰。</p> <p>我們在新北市的一所國小中遇到的個案，老師長期會把學生依照成績分別把學生安排坐在天堂、人間以及地獄區，還有被趕到教室外面的18層地獄區。</p> <p>這些行為，把人分類、貼上標籤，透過不當的差別對待不斷加強這個分類以及標籤的效果，損害學生的權益，造成學生在學習、自我認同以及自我實現上的重大障礙。</p> <p>這對我們來說確實也是一種歧視，把學習成就作為孩子被好好對待的前提，以及唯一價值，這是長期的損傷性接觸，所造成的傷害也非常重大。</p> <p>台灣近幾年青少年自殺率節節上升，其中課業壓力一直都是重要原因之一，而課業壓力的重要來源，就是基於</p>				<p>首先，針對基於對兒少的保障，對兒少的歧視行為，在行政罰的設計上應當加重。</p> <p>此外，有請注意到，當兒少遭到歧視，但與監護人對於是否提出申訴有不同意見時，應當有指定輔佐人或特別代理人，使兒少能獨立提起申訴的機制。</p> <p>再者，關於不容易證明損害上，或許可以考慮依照情節嚴重程度，訂出各種常見歧視行為，依照行為的惡性，訂出最低賠償額度。</p> <p>對於負擔特別責任或義務之人，諸如教育人員、雇主、醫事人員等，基於歧視行為違反專業倫理的課責，訂出懲罰性損害賠償。</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學習成就的貶低、嘲笑、羞辱、排擠、體罰等飽含身心暴力的差別對待差別對待。我們希望將因學習成就而進行的不當差別對待，作為歧視的特徵，納入本法規範。</p> <p>學生因學習成就而遭不當差別對待，較可以管制的生活領域，我們認為是在教育領域，但當然教育領域對此事如果能有所改變，也會影響家庭領域。</p> <p>此外，非屬資優的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校遭到歧視的情形也非常常見，但特殊教育學生並非與身心障礙者完全重疊，不列舉出來的話，恐怕會受到忽略。特教生會遇到校方以該校特教資源不足為由，明示暗示家長轉學；會遇到學校不處理同班學生或家長對特教生之偏見或不理解，放任排擠或欺負；會遇到導師或任課老師認為特教生拖累班級總成績，公開抨擊或給予差別對待，特教生的障礙有時。</p> <p>也有老師會利用特教學生之障礙，作為處罰手段，例如台北市某國小一年級普瑞德威利症候群，被以最後一個裝飯作為處罰，他是一個沒有辦法感受到飽足感的一年級孩子，被特別處罰最後裝飯，對他來說是非常痛苦的事情。</p> <p>另外也常遇到校方不確實召開 IEP、老師不遵守 IEP 決議，或只要未載明 IEP 之事項，就老師拒絕合理調整，例如要求書寫障礙，過動症之學生書寫大量作業、罰</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寫，或要求先天性心臟病，不宜劇烈運動學生練習接力賽跑，經學生、家長反對仍不調整，我們也遇到過嘲弄特教學生之障礙、公開諷刺或用以創造敵意環境，例如錄下情緒障礙學生的情緒反應公開撥放譴責。 我們認為特教生應當作為歧視的特徵之一，以避免未納入充份納入適用範圍。						
4	王小明(個人)	歧視與否不得侵犯人民的思想自由、言論自由、行動自由、工作自由與租房與否的自由，除非今天這個法律可以凌駕憲法。	燒金紙跟燒香因為「侵犯了其他人民的生活品質」而被禁止，並非歧視民間習俗；行天宮作為台北第一間停止燒香燒金紙的廟宇，應該沒有覺得自己被歧視吧。	每個團體的定義都不一樣，甚至有人說不進教會是因為教會不提供友善氣氛，這種主觀感受要怎麼定義？「公共場合不得營造不友善氣氛」？	比例任用跨性別+免術換證=公司要求員工用午休時間改一下身份證性別就可以完美迴避法規限制，請問現在是歧視跨性別還是歧視順性別？	勞資爭議歸勞資爭議，學校問題歸校園法，本法前面管得不夠多，是不是還要規定依據本法救濟法院應提供跨性別法官？	台大政治所有一篇論文討論「女性政治從業者的厭女經驗」，如果主觀被歧視=歧視的話，為什麼這些從業者要忍受政治領域的厭女言論？請問對女性的厭惡排斥難道就平等嗎？	
5	陳鶴勳(勵馨基金會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督導)	建議依照台灣本土的狀況，採用列舉式的方式規定。至於列舉特徵可參照附件，該附件為本中心於去年底出版暗夜裡的北極星—多元性別X性別暴力實務手冊中，參考 CIHR Institute of Gender and Health 並爬梳彙整服務經驗所製作之台灣本土身分認同輪。	建議就學、就業、教育、租屋、宗教及盤點並廢止政府相關規章與法令中系統、制度性的歧視性規定與條文或措施。	1.我認為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與多重歧視皆應要明定其定義。2.我認為應該將基於前述列舉之特徵、族群、生活型態等發表歧視、仇恨性言論，應予管制與教育宣導。因在本中心於服務經驗中發現仇恨、歧視性言論已等同於對當事人施予精神暴力，該暴力行為對於人的身心影響深遠，當事人甚至因此罹患身心症。而罹患身心症的狀況下，社會歧視性的生活環境也不甚友善，形成惡性循環。有些當事人會在此惡性循環中完成自殺。或是變成更激進的狀態報復社會。3.我覺得管制的部分是案件情節而定，如果對於當事人的狀況或是該生活情境中，有極大影響，那應該有相關機關或委員會調查並處理下架與裁罰。如現行數位性別暴力等機制。4.如何	贊成伴侶盟與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於4/18中對於該議題的發言，應該是合理例外、積極性的矯正措施，如婦女保障名額、彌補原住民族的政策措施。如有其他例外應該提出議題辯論或利害相關人研究，為何該團體或組織能夠得到例外或保障？若該團體或組織得到例外的狀況下，受害的會是誰？得利的會是誰？	採取民事手段，還有懲罰性賠償很重要，當事人多身心俱疲，而且難以求助，現在性騷擾的被害人，歷經行政調查後成立，罰錢是罰雇主、或是罰給政府，當事人要補償還要經歷民事訴訟，過程中身心煎熬還要面臨各種壓力。醫藥費用跟諮商費用都不夠和解金了。	教育宣導、意識提升、研究發展;歧視案件的統計分析，都是重要的，但還有更重要的是被害人的服務，而做被害人的服務才可以更了解第一線的狀況，了解被害樣態，並提出修法的建議與考量。政府若沒有量能能夠處理這部分，也應該重視並補助民間團體進行研究與服務。	是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認定的部分，建議應該由各地相關主管機關組成調查委員會，可參照現行校園中性平事件處理機制，與社會局(處)性騷擾調查機制。5.每個人都有行動上的自由，但對於他人故意或過失施予傷害與暴力會有刑法禁止，那於精神上的施暴也應該立法禁止。不過就算法律規定，每日還是會一直發生相關的暴力事件，我認為訂定平等法，是一種精神上的象徵，對於長期處於弱勢狀態的當事人能有積極改善的措施，或是救濟的管道。政府的表態訂定該法是很重要的人權象徵。				
6	林宛瑩(個人)	跨性別「女人的定義」算不算是歧視?	請問生理女性在女性空間看到生理男性，欲確認他的性別是否構成陳培瑜 立法委員所言的「微」歧視？美容師拒絕拒絕觸碰生理男性私處為其除毛被以歧視法起訴，在法案通過後若有相似案件，也是會起訴美容師嗎？請問要如何防範假歧視法之名的性騷擾性犯罪？究竟一個普通的小商家能不能有權選擇他想服務的客群，若拒絕了他認為「不是他服務的客群」構不構成歧視？平民百姓真心不希望遇到任何「有歧視風險」的族群並且捲入漫長的訴訟之路。	請問一個公民基於國家義務教育生物課與健康教育課中所學習到的知識，跟跨性別說「女人沒有老二」這句話算不算歧視？	請問跨性別是否有權用反歧視法來興訟告遍反對他們進入女性空間的人？請問要如何防範假歧視法之名的性騷擾性犯罪？請問在網路討論下，無理由刪反對意見的留言，是屬於歧視的一種嗎？(我是指陳培瑜立員粉專對網友做過的事)	請不要讓反歧視法成為「高度被歧視風險」族群迫害公民的法律工具。	所謂平等法和反歧視法根本不該設立，因為每個人都覺得自己被歧視。而當你想定義 A 為歧視時，必當有 B 受到歧視。又或者，我們會看到這種對話出現：一位中華民國公民在捷運上：「您好，請問您是跨性別嗎？」「不是。」「那您領有身心殘障手冊嗎？」「沒有。」「那您有任何宗教信仰嗎？」「沒有。」「那您把腳拿開好嗎，您踩到我腳了。」我們得要確認面前的對象不是「高被歧視風險」的對象後，我們才能安全的表達自己意見，這是不是又是歧視「低被歧視風險」的公民們呢？	
7	邱伊翎(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	國際特赦組織反對任何基於種族、族裔、性或性別、性	我們認為目前移民移工難民與尋求庇護者的歧視較少被	我們也建議除了問題中列舉的歧視定義，也需要將多重	國際特赦組織可以接受某些特別措施 (Special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無論是何種形式的救濟措施，都必須	我們也認為政府需要設有監督和救濟主管機關，以調查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取向、性別認同、宗教或信仰、政治、國籍及社會出身、身心障礙、年齡或其他直接、間接和對具上述多重身分者的歧視。我們認為開放性規範方式是避免任何歧視特徵或群體被遺漏的最佳方式。	既有法令保障，應該被未來的相關立法納入，特別是在司法、健康、警察執法、政府的立法、住宅租屋歧視與商品服務、公共建築空間設計等是比較模糊沒有受到既有法令明確規範，未來平等法可以朝向既有法令不足的部分，涵蓋並做出明確規範。此外，我們認為國家對於歧視的保障與消除的對象，並不限於領土內的個體與單位，譬如我國企業之海外子公司與註冊於我國境內的國外私人企業的受雇人員，因此建議平等法同樣納入商業貿易領域。	身分的交叉歧視、系統性歧視(例如南非的種族隔離制度)，明定於平等法中。針對歧視言論管制，我們認為管制要有明確規範，以避免國家可以阻止媒體發布被認為批評政府或相關利益團體的資訊。網路平台的企業人權責任，國際特赦組織針對meta 臉書大量散播羅興亞人的仇恨言論，演算法及檢舉制度都沒有有效抑制這些仇恨言論的傳播，造成2017年的鎮壓屠殺，我們也認為meta 臉書應該要賠償羅興亞人。目前在國際上也有訴訟正在進行。歐盟針對數位平台也有相關立法，可以參考。	measures)，是為了改變社會結構本身的不平等，諸如原住民加分、婦女保障名額、繁星計畫、CPRD的合理調整等，這些措施是為了影響結構與改變社會，以達到平等的目的。這樣的差別待遇可以例外。但是其他的部分，可能就必須說明原因，為什麼需要例外。	是「可獲得、可負擔、即時和有效的」，建議將民事救濟措施納入平等法，並確保受害者獲得訴諸司法機制的機會。此外，我們認為有必要調查與揭露仇恨犯罪的歧視性動機，鑑別、記錄和回應歧視問題有助於建立有效救濟。	和揭露歧視性動機。此外，政府也需要促進文化間對話、多元化教育以及賦予少數群體和原住民行使言論自由權的能力。在開發新技術時，公、私部門應留意並預防歧視風險。國家也有義務監督私人企業的人權盡職調查。	
8	黃顛睿(彰化自閉症協會、彰化康復之友協會會員)	有些心理疾病及狀況沒有列入身心障礙，例如焦慮症、強迫症、學習障礙（需要很嚴重才能通過身心障礙鑑定）等，但仍然會被歧視及嘲笑，應該也要納入禁止歧視的特徵。	法律也不應歧視，若有弱勢族群因為法律規定而受到壓迫以致權益受到侵害，應有救濟方式。					
9	Andy(個人)	(看過網路上流傳的公聽會共筆，討論看起來十分混亂，這部分目前沒有建議)	(看過網路上流傳的公聽會共筆，討論看起來十分混亂，這部分目前沒有建議)	在沒有考慮客觀事實的前提下以個人角度出發的主觀偏見	1. 所有符合客觀事實的敘述皆應該被排除在所謂「歧視」之外（例：生理性別真實存在、男跨女是男性、男跨女是生理男、女跨男是生理女、生理上男女體能有顯著差別， etc.）。任何符合客觀事實的中性陳述都不應該被扣上歧視的帽子。 2. 所有涉及會影響他人生活之領域時，皆應以客觀事實統計為基準，不該只依「主觀認定」就認定為歧視（例：體育競賽因體能差異依照生理性別分為男子組（生理男）與女子組（生理女），租屋、公共空間等因素區分生理女性空間與生理男性空間、因客觀目標客群區	以溝通勸導為主，不應硬性要求，而是以社會可接受的步調進行普及教育，不應硬性裁罰。 另，台灣已有公然侮辱、毀謗、勞工法等相關法規規範部分歧視行為，沒有必要也不該另外增加規定以免造成濫訴。	1. 政府在舉辦公聽會時應該「公開宣傳」、「給民眾足夠時間了解與報名參與」、「公聽會內容公開」，這三件事在這次公聽會都沒有做到，無法採納民眾真實的聲音，實在讓人非常失望。 2. 美其名為「反歧視」，但法案想要囊括的內容實際上卻包山包海還非常主觀，如前項所述，我國已經有公然侮辱、毀謗、勞工法等相關法規規範部分歧視行為，現時點根本沒有必要也不該另外增加這種實質箝制言論自由的惡法。 3. 類似此法的法案在許多國家都已經通過，實際上也造成了很多濫訴的問題，以及損害言論自由的風氣。建議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分生理女顧客與生理男顧客、私人商家因個人信念或宗教因素決定願意接案服務的客群，殘障車位等友善空間區分殘障人士與一般人群、原住民名額區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醫療場域基於醫學證據以生理性別區分，etc.)</p> <p>3. 使用「非本人想像中喜歡的代名詞」稱呼別人，但代名詞本身並沒有貶低含義的狀況，不應該草率認定為歧視（例：所謂的「性別錯稱」如男性被稱呼為小姐（稱人小姐本身並無貶抑之意）、男跨女被稱呼為先生（稱人先生本身並無貶抑之意，且實際上符合客觀事實）；女醫生被稱呼為護理師（稱呼人為護理師本身並沒有貶抑之意））</p> <p>4. 由於此法想囊括的「歧視」項目過於主觀且包山包海，如果真的要規範，應該「在有客觀證據支持的前提下」明確規定「屬於」歧視的項目，不延伸至法案沒有明確規定的部分，而非只是草率規定少數例外，以免造成後續濫訴問題。</p>		政府單位不要只聽特定團體的一面之詞，多去了解其他已有類似法案國家的新聞和實際狀況，理性思考後果再做判斷，不要在對議題缺乏全面認識、也缺乏與民眾溝通的情況下，就盲目硬推法案，以免消磨民眾信任、平白增加社會成本。	
10	廖金河(亞洲時代新葉聯盟召集人)	歧視涉及高度主觀的情緒感覺，為免動輒得咎、免株連過廣，宜採列舉規定	限制範圍宜具體特定，不能過於空泛抽象，以免造成法律體系的排斥及抗體！	歧視定義宜具體清楚，不要流於空泛抽象。	可參考釋字 748 號施行法第 26 條宗教良心壑免條款的作法，在綜合平等法中特設宗教良心保護的除外責任，以免宗教信仰自由受到逆向歧視的負面影響	歧視的本質偏主觀，因此不宜訴諸客觀的強制和懲罰性賠償	教育宣導可行	
11	張冀明(中華兒少愛滋防治協會律師)	建議整理既有法規實踐中的問題，檢討現行法律的缺失，而不是以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為我國制定新法的理由。	國家對人民的不平等問題須一併考慮，尤其須先解決，否則讓人有只准州官放火的嫌疑。而且如果現行法律的實效性沒有掌握，就遽然再立新法，只會產生更多的問題！	反歧視與平等的定義應該是不同，討論反歧視的問題，似乎是制定「反歧視法」，而不是「平等法」。	沒有先決定法案的原則內容，實在無法討論例外情形。	現行法的救濟即使只是行政管制，只要執行徹底，也可達到法律規範目的，如果不知道現行法的執行困難，只是單純思考增加其他賠償救濟、只徒增執法困擾或法律因實效性過差而失去立法目的。	教育宣導中應該恢復道德教育，中華民族的禮儀教育，而不要有太多的意識形態！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12	劉宜欣(個人)	人種、性別、國籍	基本國民教育、工作機會	不考慮客觀事實、以個人角度會出發點的主觀偏見	所有涉及對他人生活有影響時，應以客觀事實統計數據為基準，如因預防犯罪、體能差異、目標客群、宗教信仰等因素此類，不得列入歧視。	以溝通勸導為主，裁罰為輔，歧視乃社會常態，不應硬性要求，而是以社會可接受的步調進行普及教育，不應硬性裁罰。另我國已有公然污辱與勞工法等相關法規規範部分歧視行為，不應另行規定以免造成濫訴。	政府應停止僅採用伴侶盟、各性研所等相關宣稱多元友善團體建議評定所謂"平等"之舉 應要求非相關第三方問卷監管機構監督性別研究單位提出之問卷是否有效，並採實際有效作為傾聽民間聲音並請以對要求平等方之同等力度廣納反對者相關意見 何謂歧視需要被詳細定義，並明確立公平監督體系，明確說明由誰判定這是歧視、由哪一方監督？ 以性別友善政策為例 以實際犯罪數據統計及生物客觀事實進行辯論並提出反證時，請問是否屬於歧視？若屬歧視，請問是否說明客觀事實是歧視？若客觀說明是歧視，請問是否可以控告司法機溝、警政機構、生物學者是歧視應向被害對象負連帶賠償責任？若司法機關之相關犯罪數據與生物客觀事實不屬歧視，請問於辯論、反證中提出時可以被視為歧視嗎？	是
13	柯慧婷(個人)	沒有歧視	沒有	沒有	沒有			
14	林(個人)		跨性和非二元者相關	對跨性別者的棄名/出生性別騷擾（強調生理性別也算在內）以只有順性別男女的方式來規劃的性別空間。		減少必須要強制填性別的場合，增加一般大眾對跨性以及非二元者的教育。	建議學校宿舍等等場合不需要強調「男/女學生專用空間」（因為會讓有非二元認同者感到不適）	
15	王○雯(個人)	應採取明確列舉的方式	僅限於公家機關，不應侵犯人民的財產	應明確定義，不可抵觸憲法	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所有權利與自由，都應列為例外情形	不應降低舉證責任	搶在 2024 年前完成立法實太過匆促，盼政府能傾聽實際民意，勿讓最大多數的人，卻不是聲音最大的那一群	
16	李芸柒(個人)	性別歧視、職場歧視	性別（sex）、身體殘疾、外貌、體型	因為與眾不同而被討厭歧視侮辱拒絕	女性反對跨女對女性空間的入侵不屬於女性對跨性別的歧視。跨女犯罪應該被關進男性監獄。	政府少量救濟，個人努力	禁止免術跨	
17	Lu 小姐(個人)	從網路討論上得知相關會議，我個人認為不管何種形式的歧視，其觀點應與人的行為和認知能力有關，與其	同上，另外增加：有些人認為的領域上的歧視問題應要視情況而定，而非不顧一切釘死規則。舉例來說，有		醫療或保險應列為例外，這與真實數據統計後的學術研究有關，有些疾病發生的概率可能是較針對某一個性別	我僅對女性是否能繼續擁有安全的生活環境對某些不知道真實用意的意見存疑。有時社會新聞會看到女性因為	規範犯罪者的刑責條例，甚至必須修法調整目前司法上的「福利」擁有原則性必須是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擁有，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放棄跟本去從司法或其他地方規範，不如先從最重要的教育與認知從小做起，這樣才能真正減少問題，而不是製造更多問題。	些只錄用某些群體的人是有它的原因的，而非針對群體上的歧視。就像婦女去做私密部分檢查時一樣，我想應該大部分的女性也只敢給同為女性的醫護人員檢查，因為她們同我們一樣擁有一樣的特徵，如果乳房超音波是由一名男子或一名跨性別者來執行檢查，應該會有不少婦女朋友排斥，甚至害怕帶有男性生理特徵的人使用儀器對自己的乳房做間接接觸。而如果是有人舉例的教會上歧視，我認為是可以適當教育或規定相關保護的，這種恐懼是所有人一起陷入不必要的恐慌，有礙正確的人際交流關係。商業上的問題，如公司入取員工是否不能限制，我的理由同應視問題的情況而有所不同，不應全部都想一概而就，有些事情有對應的原因和其相應的理由存在。		的族群，只有對的數據，才能針對性的對症下藥，救治更多患有某種疾病的病人。是是而非的性別敏感認知，會讓醫護人員無從理解病情，或對症下藥。	同理心等原因放下戒心接納弱勢或看起來需要幫助的人，但往往因為一念之差受到無法抹滅的傷害因為我和我身邊很重要的人也有被自稱自己是弱勢族群的人所傷害過，而且對方還會用我是弱勢者，受到社會保障等理由在私下、司法上濫用資源繼續嘲笑和肢體上的暴力傷害我們，這些讓我們痛苦不堪，每次想起來都會無法忍住想要傷害自己。而那個傷害我們的人和他的家人，卻始終擁有社會（給予真正需要幫助的人）的資源繼續傷害我們.....我實在無法停止恐懼想著，如果再多一項無理由和無相對正確的司法觀念與懲處條例，是不是我和我的家人都會被逼到退無可退？	而什麼情況下必須被剝奪。理由同上，如果一個潛在的家暴、暴力、無賴份子等等，利用其相關資源，去迫害他人身或心，這已經是在司法上為惡徒開闢天堂與「豁免權」。只要他們假裝、甚至本來就是弱勢群體的情況下，司法都會無條件保護這些人。而司法與審案的法官，不一定能從中發現某些「弱勢群體」是從壞人變成的「假弱者」，不明確的條例規範會被有心人士鑽漏洞，這只會製造更多社會上的恐慌，與罪惡。於是我認為應明訂，哪些行為是否視為可能有犯罪意圖等原則性的防線（喝止犯罪）	
18	程亦文(個人)	與生俱來無法改變的條件，如種族、先天疾病、生理性別、性取向、重度貧困	商業行為如調整價格和買賣，是建立在商家和消費者雙方皆有自由意志且同意交易的情況下，因此商家或房東應有選擇客人的權利，若要追求平等，應專注在「有極高必要性的商品及服務」上，例如重大傷病治療、基本日用品等	歧視應嚴格限定為「因他人無法改變的先天條件，而以直接的行動限制他人工作、生存的機會」，以避免每個人都無限擴張歧視的認定，不然只要解釋得通，什麼都可以是歧視，此法將破壞大眾信任和對既有的社會規範造成衝擊 反歧視很理想，但施行上就是在限縮言論自由，如果非得立法，建議只規範直接性針對個人的行為即可	1. 醫療和保險方面，觀察大量統計數據而制定出的現行規則不應被視為歧視，例如醫護人員詢問當事人的生理而非自認性別，或以當事人的生理性別保險 2. 政治和教育環境中的議題討論不該被視為歧視言論，以保障更全面且多樣化的社會	要求某人證明自己無罪是荒謬且難以實行的，因此法律上才有無罪推定原則，所以歧視的證據應由告訴人提供，證明被告人確實有歧視才可進行懲處，而若是被告不服，則可針對告訴人提起的證據加以檢驗，是為救濟	根本就不該有綜合性規範歧視的法律，各領域的族群組成，和不同社會條件下的不平等都有不同性，將各領域的反歧視法條集中到一起變成統一法條，會產生太多的特例，且造成不必要的司法資源浪費，更對無法像現在來公聽會發聲的弱勢族群造成更多的壓迫，不該為了方便而試圖以一概全，而應該先完善既有的法條	
19	徐晨(個人)	特徵是不是歧視是誰決定的？如果都是自由心證那該怎麼入法？	這題也很怪，歧視這件事理論上應該任何地方都不應存在吧？怎麼會有特定領域？	歧視的定義由誰決定？如何決定？如果是球員兼裁判那對人民的自由權利是否是另一種歧視？				
20	王雅婷(個人)	可以參考德國的列舉，從根本性的特徵規範即可，不需一一細列。	1.與其針對特定族群設禁止歧視，倒不如加強性別平等以及消除刻板性別印象的教育及宣導，這樣的無論是何	歧視言論的發表，可能以現有的相關法條下去制裁即可。畢竟，就算沒有歧視意味，但也有可能是假新聞。	宗教的確是例外情形，不然人民的宗教自由會被侵犯。而如果個人因自衛而做出被	1.請求賠償可能較符合民情，因為強制提供服務，只是讓業者更加不甘願，得到的服務品質更有可能打折	人人平等，但不是齊頭式平等。有些認為受到歧視的團體或個人，希望社會大眾可以平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種性別或性傾向，都能從根本得到公平待遇。 2.至於禁止歧視的領域，雖然不贊成一細列，因為沒列出的是否會被誤解為可以歧視？但以台灣人的習性，可能列越詳細越好吧，避免有心人士鑽漏洞。		誤以為歧視行為或言論時，應予以例外情形處理。	扣。 2.不需降低被害人舉證責任，依現今的社會風氣，光是帶風向就可以無憑証的把一間店家擊倒，再降低舉證責任，可能會沒人敢服務了，動輒得咎。 4.如果允許，很難分辨團體是真的想幫助被害人，還是只是想社團永存而利用被害人。	等對待他們，我可以理解。但這不應該建立在侵蝕另一族群的權利上。 例如現在臺面上最大聲量的跨性別團體主張的是自我認同性別即可，然而他們所主張的內容，有很大部分已經侵蝕到生理女性的權利，甚至開始製造對立，以及把「歧視」的帽子扣在被侵蝕權利的人身上。 希望政府在顧及這些認為需要被照顧的族群時，是另創權利及福利，而不是壓迫其他努力的群體，逼他們忍氣吞聲。	
21	周小姐(個人)	法律保障客觀事實，不包括心理幻想。一旦違背法律基本邏輯，法律被破壞，大於這部法的害處	每個人都是獨立個體，不論所謂的『主』『客』方，都有其厭惡喜歡等情緒權利。民主國家法律應該保障最低限度，除非共產國家才會用權利剝奪。中華民國是民主國家，不需要大政府到介入私領域，甚至公領域裡面也不太需要	歧視是兩方的相對。只要沒有客觀事實性傷害，法律都不必介入。而客觀事實傷害本來就有刑法保障。	保障個體狀況，憲法本就有框架保障自由，可以在憲法保障框架下即可。	等同私領域慈善救濟。	看了網友對於公聽會的評論，政府不能為0.1%自己以為自己是弱勢，出來博同情搶真正需要照顧弱勢的資源，精神勒索他人的少數人，變成剝削99.9%民眾生理上精神上主觀喜歡或者厭惡的基本情緒。民主國家要照顧多數人的人權，而非少數自己以為自己要特權的人。客觀事實本來就有法律保障。最好方式就是不要立法。	
22	郭瑞(個人)						建請注意本法條文是否有可能會被少數民眾做為推動免術換照政策的依據。因為在多數生理女性尚未贊同的情況下，推動免術換證本質上就是女性壓迫，而這無疑是比歧視還要更為嚴重的人權議題。	
23	邱怡菁(個人)	▶我認為【不該規定身分特徵】，因為一個人可以同時有相對優勢的特徵與相對弱勢的特徵，這些特徵可以彼此覆蓋或加成，舉例：一名黑人男性受白人種族歧視，但他同時在另名亞洲男性面前具有更高壯的身材；一名男跨女被他的傳統家庭	題綱是這樣說的：歧視或不平等的現象，不僅僅出現於國家對人民的行為中，處境不利群體在各生活領域,也常遭受來自私人的歧視。平等法的主要立法目的之一，即為消弭來自私人的各生活領域之歧視。 ▶我想請問：國家都無法對	▶個人藉由客觀統計、媒體傳達、經歷、偏見等，揉合成對不熟悉他人的第一印象，通常透過言語表達來反應，至此僅為「刻板印象」，我認為要【上升到肢體跟權力的施壓】才算步入歧視，因此，我【不認同用身分定義歧視】，而【應以	▶是否有拒絕的自由？單親媽媽與女兒是否可以拒絕男家教？服務女性肢體的美容美體師是否不聘用生理男？基督天主信仰的老闆是否可拒絕為違反教義的同性戀伴侶製作結婚蛋糕？身障女性是否可拒絕男性照服員？	▶我希望以鼓勵代替懲罰，如同要求手搖店提供優惠，鼓勵民眾使用環保杯；提供高額獎金，鼓勵民眾索取發票，藉此防範店家逃漏稅， ▶若採用懲罰（罰錢、關押、官司等），將會使民眾困擾、懼怕、遠離，不僅無法促進少數族群融入社會，	▶根據公聽會火炬先鋒關懷學會表示，在公聽會之前，政府委託的調查報告，是由專門為LGBTQ+族群倡議的相關團體調查，這些團體本身為特定利益團體、且性質過於相近，單參考這些團體報告，不僅會得到與多數落差的回覆，且有球員兼裁判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所排斥，但他在女子競技能靠生理優勢輾壓奪牌；一名女主播被男網友騷擾，但她可以發動她的廣大男粉控制輿論，影響男網友的網路評價</p> <p>▶如果必須規定，那麼應該以【社會經濟與地位】為準，舉例： 一名公司女秘書打不過男職員，但由於她更接近老闆，男職員必須聽令她的不合理要求； 一名富裕家庭的跨性者相對低收非跨更具經濟優勢、從政的跨性別制定法律影響其他族群； 一名富裕的美國男同志去找印度的貧窮婦女代孕</p>	<p>人民真正無差別待遇，那麼由國家來管理人民的私領域，是否反而造成某些人民可將國家法律變成武器，在私領域壓迫其他人民？少數群體是否能反過來藉由法律迫使多數者認同其價值觀？</p> <p>▶呈上題，每個人都可能具備多重優勢弱勢身分，那麼請問： 房東要租屋／公司要聘人，前來三位承租者／應徵者，分別是原住民、老人、同性戀，該租給哪一位？租給任一位是否會被另兩位控訴（種族／年齡／性傾向歧視）歧視？就算無罪，中間的官司消耗該如何彌補？</p> <p>▶何為不利族群？如何定義？ 2022 教勢報告指出基督徒在台灣只有 4.7% 人口，請問基督教是否算台灣不利群體？ 2020 年內政部警政署性犯罪統計受害者女性占 9 成，請問生理女性是否相對男性為不利群體？</p>	<p>行為來定義】是否達標歧視行為，而這些早在其他法律中納入，如管制惡意言論有公然侮辱、妨礙名譽、誹謗罪、管制肢體衝突有傷害罪等等，耗費資源制定平等法無異於【疊床架屋】</p> <p>▶管制歧視言論會侵害言論自由，請問這跟被大量反對中止的數位中介法有何差異？</p> <p>▶現今由法官從行為來判決是否違法，依原告被告呈上的證據盡量做客觀判斷，平等法是否會導致法官顧忌原告或被告身分，使主觀身分凌駕客觀證據做判決？</p>	<p>▶是否能客觀陳述統計事實？ 如台灣新教育學會在公聽會詢問的，意識形態是否會凌駕客觀事實／統計／現狀？ 比如醫療流行病專業，為了向大眾宣導，必須提出某類群體行為、聚焦廣發病徵的特定族群，抑或公布族群蹤跡，請問醫生基於大眾安危宣導科普，會不會變成平等法定義的歧視？公共的健康安危與少數團體的隱私利益，孰輕孰重？</p>	<p>甚至破壞產生反噬之心，舉例：南京扶老人判決、台灣玻璃娃娃事件 大眾與少數族群的共處，一直是用【社會信任】來維繫，這絕對是法律無法強迫的，法律只是最低的道德底線與防範，人們對彼此付出的信任，一旦被破壞，也極難再修復如初，對於平等法可能分裂族群的後果，應謹慎考慮</p>	<p>的嫌疑 建議再找其他性質利益差距更大的團體，如民間中小企業、委託議員里長協助調查，如此能讓平等法議題更擴散民間，取得更接近民間意見、更多元的調查結果</p> <p>▶某位代替公務員發聲的老爺爺講話讓我心有戚戚，台灣國際處境不易，往往不被認為是完整主權國家，可是聯合國、歐盟、跨國 NGO，各種國際團體卻常常干涉台灣的內政，每幾年就過來指導政府國策，這次甚至要求 2024 年以前完成平等法，才因此有這場公聽會，毫無考量台灣社會習俗與風情、民間意識與參與，台灣政府不應該就這樣貿然跟上國際，應再多觀察那些先通過的國家發生哪些是，且資訊獲取來源立場應避免單一，正反方都該參考</p> <p>▶匆忙辦理的結果，甚至可以說這次公聽會流程即違背平等法內涵，舉凡莫名提前結束（後來延長）的報名時段、舉辦時間並未考量到所有民眾的上班時間、線上設備的缺失、現場與線上發言、現場與現場發言次數的不均等，都使這場公聽會充滿缺憾，如果僅依這兩場公聽會就貿然通過平等法，那麼獲得的結果將不僅脫節於大眾，甚至連內涵都會失去，政府立委必須要謹慎！</p>	
24	蔣玉華(婦女維護生命協會理事)				請看附件	請看附件		是
25	盛西君(個人)		純女性空間	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生理男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如油壓按摩或內衣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試穿等、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				
26	戈毓聆(個人)			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	生理男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如油壓按摩或內衣試穿等	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舖等	特別為跨性別族群額外設立一個專屬的空間	是
27	呂家蓉(個人)	(回覆內容空白)	(回覆內容空白)	(回覆內容空白)	(回覆內容空白)	(回覆內容空白)	(回覆內容空白)	
28	Alex(個人)	No trans women in female restroom.	Gender, only female and male, no other genders.	Treat bio women differently.	None	Sentence trans women to prison for at least 20+years.	Stop trans movement.	
29	黃貞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主教病患之友會理事長)	回答：請見附件檔案			回答：請見附件檔案			是
30	蘇容(個人)				反對生理男以自我認同為女人作為理由： 進入純女性空間(女廁、女更衣室、女性裸湯區域等) 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如油壓按摩或內衣試穿 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 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舖		一、可多增設性別友善空間，而非直接剝奪純女性空間；例如將廁所分為男廁&女性及其他或直接改為不分性別的廁所，以落實真正的平等而不造成女性權益的受害 二、勿箝制大眾的言論自由和思想行為而流於獨裁無異，不可僅憑單方面個人主觀意識認同而無限上綱指控他人某項言行必為歧視而使人受罰，例：生理男自我認同是女性便要求進入女廁或女更衣間，若禁止其進入就是歧視必須受法律制裁、說生理男不是女人就是恐跨歧視 三、保障少數性別族群的權益同時也必須重視一般大眾特別是女性對自身的權益和人身安危方面的憂慮，而非事不關己不負責任的丟出一句「法律不保障女人無邊無際的恐懼」以規避一切的責任！	
31	蔡宜秦(個人)			生理女性要求純女性空間是否為歧視？ 指認「差異」並不是歧視，以「差異」為理由進行毫無關聯的差別待遇才是歧視，故我不認為女性在考量人身	應該保有原有的純女性空間，如欲設置性別友善空間，應另外規劃，而不是掠奪既有的純女性空間		反歧視與平權措施如果是透過剝奪女性空間達成「跨性別友善」，我認為本末倒置，完全不達目的，女性至今仍是社會弱勢而受有不平等待遇，為何在推動反歧視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安全的立場下要求純生理女性空間是歧視，外國有不少案例是生理女性拒絕「男跨女」身分者進入女性空間、拒絕為或由「男跨女」身分者提供須身體接觸之服務（醫療護理、按摩、貼身衣物試穿等）而遭控訴「歧視、反跨、恐跨」；我認為生理女性要求純女性空間不該被粗糙定義為歧視，女性空間設立之本意應在「保障女性安全」，因為生理男性對生理女性的人身安全造成極大風險是不爭的社會事實，純女空間的設置可以有效降低風險；這與反跨、恐跨等歧視無關，純女空間是保障在資訊不充足下，生理女性可立即以外觀判斷不該進入該空間的「生理男性」而作出應對，如確實發生犯罪，亦可由此緩解蒐證不易的困境			與平權措施的過程中，卻常見到忽視女性聲音的見解，甚至有許多提案倡議是以「剝奪女性權利」來達成「性別友善」？ 跨性別者確實是少數群體而應受重視，但女性與跨性別族群皆是既有性別不平等結構的受壓迫者，我不認為生理女性有比跨性別者不重要，在跨性別者爭取權利的同時，請不要忽視與犧牲女性權益	
32	陳映彤(個人)				禁止生理男性進入女性專屬場所，例如：浴室、廁所、宿舍等。			
33	楊有勝(個人)	反對跨性別，性別只有二元這是科學事實，並非任何後天法律、手術可以改變	反對跨性別，性別只有二元這是科學事實，並非任何後天法律、手術可以改變	反對跨性別，性別只有二元這是科學事實，並非任何後天法律、手術可以改變	反對跨性別，性別只有二元這是科學事實，並非任何後天法律、手術可以改變	反對跨性別，性別只有二元這是科學事實，並非任何後天法律、手術可以改變	反對跨性別，性別只有二元這是科學事實，並非任何後天法律、手術可以改變	
34	鐘育婷(個人)			刻板印象不是歧視，自由心證的個人感覺不是歧視	基於染色體生理性別身體差距，公部門及民間私營場所皆需保留純生理女性空間，才能確實保障女性安全，例如需裸露身體的隱私場所：更衣室、SPA、裸湯、以及宿舍、監獄等，美容美體服務業、幼教褓姆及特教機構等要求指定生理女性職員提供服務，是基於保護女性及兒童安全的私領域允許選擇自由。	立法保障純生理女性空間不得被取消		
35	楊育綺(個人)			種族、性別（不包含意圖免術跨性的生理男）	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生理男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如油壓按摩或內衣		原有男性廁所內增加尿布台、增加女性廁所、另外多功能性別友善廁所、身心障礙廁所，也就是四種廁所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試穿等、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舖等		（不是將女性廁所改成性別友善廁所就是性別友善），偷拍隱私加重處罰	
36	劉惠文(個人)	性別定義不清，究竟指代為生理性別還是心理性別？沒有具公信力之研究證實存在的心理性別可能不適合納入實施於廣泛群眾、且有強制力之法律中	生活領域的限制與個人自由權的界線在哪？若沒有仔細訂定和具體因受歧視而在生活上有所困難的證據，恐有侵害個人買賣的自由並且因平等法通過後導致部分群體容易有濫訴風險，反而更容易被避開	這部分對於目前爭議之跨性別議題避重就輕，應有更清楚定義甚至懷疑此法的存在必要？若有針對個體的不當言論可以目前法律進行訴訟，而針對廣泛族群的言論應屬言論自由的一環	因應國內外跨性別問題，尤其是國外通過平等法後的惡性案例，於此申明個人訴求：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女性有權主張禁止男性進入純女性空間、反對生理男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如油壓按摩或內衣試穿等、提供觸碰性服務之女性有權拒絕服務男性客人、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舖應以生理作為性別的區分基礎，避免損害女性權益	個人認為本法只考量被歧視方之權益有所偏頗，也應考慮歧視之範圍和定義空泛，每個人有不同主張和觀點，被控訴歧視方也應有相關救濟渠道		
37	杜孟璇(個人)	族群（ex 原住民、身障人士）、性別（生理性別，染色體之客觀事實）、膚色、性向（非指自我認同性別）	就學就業環境、公共設施	以刻板印象為差別對待之依據（生理性別不屬於刻板印象而是生理事實）	性別不安者經過手術及服藥可進行換證更改證件性別		1. 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 2. 反對生理男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如油壓按摩或內衣試穿等 3. 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 4. 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舖等	
38	李昱欣(個人)	無法定義歧視，何來特徵？	不應牽涉到私人領域。公家領域要看情況，比如說僱員性別比應以各性別在總人口數的占比來評估，而不是無上限，且僱員應有能力執行業務而不是為了應付規範敷衍了事。	每個人對歧視的看法不一，根本無法定義歧視。	女性要求有獨立的生理空間不應被視為歧視。提供身心障礙者協助不應被視為歧視。	提供法律扶助及相關補償，需將被推翻之判決書公開。	請重視生理性別（sex）的重要性，而不是為了追求虛名而推崇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	
39	陳若茵(個人)				1. 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 2. 生理男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如油壓按摩或內衣試穿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3. 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 4. 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舖等			
40	彭禎祥(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發展協會, 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 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信望愛教會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發展協會祕書長, 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書記, 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信望愛教會牧師)				關於議題四提供之意見, 如附件所附, 請參閱已新增檔案.			是
41	林姿伶(個人)						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生理男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如油壓按摩或內衣試穿, 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	
42	柯明綺(個人)	應該跟公然侮辱範圍一樣, 不懂為什麼要另外設這個法	跟公然侮辱一樣, 公領域。	指不涉及敘述事實的言語謾罵、動作或文字圖畫, 還是跟公然侮辱一樣。	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舖等。 另外醫生提供專業意見, 教師教授知識, 宗教信仰其教義也必須例外。 不然應重侵害人民學術跟宗教信仰自由。 此外單純描述事實之言論也不應有罪。 比如女人沒有陰莖。	不應該自由心證, 不然就跟辱華一樣, 說你辱華就辱華, 太容易陷人入罪, 嚴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	這個法根本不應該立, 現行法律早就有足夠的規範防止人民人格受到污辱跟侵害。兩場公聽會的回報看下來, 跟本只是用來滿足少數團體尋求特權叫別人噤聲的惡法。 數位中介法還有抑制假新聞的公眾利益在, 這個法只是為某些團體無理取鬧的需求鋪路而已。 房東不能選擇自己的房客, 公司企業政府機關不能選適合職位能力的應試者, 宗教必須為此更改教義, 這還算什麼自由國家?	
43	甘茴香(個人)	要求齊頭式平等, 無視一方的選擇	工作領域、求學過程	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生理男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如油壓按摩或內衣試穿等、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舖等	心理性別若與生理相衝突, 應尋求醫療途徑改善	無法設想	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生理男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如油壓按摩或內衣試穿等、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舖等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44	王克薇(個人)	請反面表列。請參考國內外跨性別爭議，勿使特定族群獨享特權。	請反面表列。應保有國民基本言論自由，陳述事實（即可以稱呼跨性別但生理仍為男性的人為先生，可以請對方去性別友善廁所，不可進入女性空間等）不應被入罪。	請反面表列。如性別認同為個人選擇，他人沒有義務配合對方的性別認同。		提供性別友善空間。但請參考日本案例，勿使女性空間淪為性別友善空間，製造對女性更加不利的公共環境。	請多參考國際跨性別案例。以及公聽會一再強調影音不可公開，特定組織卻先一步以對自己有利的片面（且充斥歧視）之言論以社群方式在網路傳播，損害其他與會團體與個人之權益。	
45	曾憶琿(個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為何公聽會禁止參加者發言？黑箱法案如何令人信服？馬英九嗎？	
46	陳文燕(個人)	我認為目前的法規已經足夠了	我認為目前的法規已經足夠了	基於不正當的理由，區別對待不同族群的人們。	不該有例外。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生理男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如油壓按摩或內衣試穿等、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舖等	依現行法規處理	請傾聽人民百姓的聲音，而不是關上門了偷偷摸摸跟立場偏頗的團體開沒有公開的「公聽會」，就想硬闖立法。如認為此法頗具重要性，為什麼不堂堂正正地公開，並讓百姓知道呢？人民有知的權利。	
47	楊璟虹(個人)	生理女性與非原生理女性的區分不該列為歧視	純生理女性的範疇不該列為禁止歧視的領域，例如現有的所有運動賽事、女性保留名額、女生宿舍、女廁、女性溫泉、更衣間、服務生理女性的商業行為、救助生理女性的機構、醫療行為等等	有條件的區分生理女性與非原生理女性不能算做歧視，是保護原本就相對弱勢的原生理女性	保留商家與私人領域區分生理女性與非原生理女性的權利，例如美容美髮業、醫療業、女性貼身衣物商店等	在原生理女性真正擁有平等前，不該隨意更改女性的定義	積極保障生理女性的權益，不該為了非原生理女性而犧牲生理女性的安全、隱私、空間，	
48	郭盈如(個人)				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舖等			
49	王逸塵(個人)						男女生理有別，各種平等措施或領域區分本來就是依據生理差異，所以應該禁止免術換證，就算有動手術也不能換證，正名變性手術為性器官整形，此手術本就為了治療性別不安，治療性別不安並不能改變生理性別	
50	鄭如娟(個人)	若採列舉式則將無窮無盡需要修增新法，因此偏好開放式	偏向在公眾領域的部分，例如就業、公眾商品及服務、資訊及多媒體傳播	茲認為歧視為因他人先天的或資質的不同而予以區別待遇；企業主或權力位階高者若對其下屬有歧視言行，可擬法限制；而管制歧視言論還是應回歸教育和倫理道德	舉例為保障女性安全，不應開放女性空間作為多元空間，可另闢無障礙(生理及心理)空間供有需要者使用，以避免無法在第一時間由外觀特徵侷限可能犯罪者進入女	1. 我國曾有一段時間鼓勵店員主動詢問購買大量木炭的民眾是否有輕生意圖，請問這是否也涉及歧視？又如心臟疾患的患者堅持要求至一般健身房入會籍但因生理條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才是一切的基本。本人為女同志，成長時期因資訊不發達而備受煎熬，但展望現今學生所受教育，均培養了不因性傾向而差別待遇的概念，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規範，即群眾的力量，不應由公權力限縮言論自由權。</p>	<p>性場域 舉例宗教團體如有私立學校招募職員，不應限縮職員個人的宗教自由，可要求非教徒職員執勤中不得傳異教，但於公可於合適的課堂中教育學生各宗教起源及理念不同之處。</p>	<p>件而被拒絕，或被轉介至專業協助心臟疾患的健身教練，請問這是否也涉及歧視？茲認為應先審視歧視的定義，再討論本條目的合理性。 2. 如本法用於部份職業限縮招生理女性，可視其職務內容研判是否涉及歧視而需救濟，假如公司櫃檯徵人僅限女性，為固有性別歧視，假如跨性別女性應徵被拒絕，應舉證對方僅限女性而舉證對方因其跨性別而限縮工作權；假如女學生基於安全性徵求生理女性家教，則因涉及人身安危問題，不應對其要求設罰。</p>	<p>也感受得到大眾逐漸不再以異樣眼光看待我們，十分感動。但現今教育範本將生理性別和心理性別混為一談，因輿論壓力而忽略心理學界提出傘式術語下跨性別族群的各種心理問題。LGB 族群是因受到同性吸引而有同性傾向，非常好理解及辨認；但傘式術語下的跨性別除真正認同心理性別異於生理而感到噁心的族群，還包括了異裝癖這一最大令人擔憂的族群。平等應建立在雙方均不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才能稱為平等，作為生理女性，有過無數次在廁所被生理男性偷窺、偷拍、敲門等經驗，我無法接受傘式術語的跨性別包含生理男性進入女廁，或許對跨性別公平了，但難道這是對女性的心理安全公平嗎？請再多加考量。</p>	
51	戴毓軒(個人)	<p>我反對立法。真的要立法，則應受保障的「不利群體」必須有明確、細緻且具社會共識的「排他性定義」；群體主張應受保障之不利情形必須合理且能明確列舉，避免未來法官各自解讀。之前有少數法官認定「外遇」是「性自主權益」，判決其配偶不能主張配偶權益保障，我想這並不符合國人普遍對婚姻關係義務的期待與認知，且有變相鼓勵外遇之嫌，並非人權保障的宗旨。4/18 及 4/21 兩場公聽會中最常被提及的跨性別族群，其實包含了數個利益並不不同的子群體，應分開討論以確實保障到弱勢者的真實需求，避免在多元大傘下游移的濫用者出現。例如依照各性別團體提出的種種案例，可知跨性別同時包含可能被</p>	<p>1. 有個疑問，題綱中舉例提到調查報告，引用數據是限定 LGBTQ+ 族群填寫的問卷調查，實在很難說跟非性少數群體相比之下是否有特別突出的歧視問題還是問題其實普遍存在所有學生間。例如調查放在恐同言論下的「男人婆」跟「娘砲」在非性少數群體身上也會發生，負面性別氣質描述也是不分群體都存在的狀況，也許問題不是恐同恐跨，純粹只是性別刻板印象未能破除，建議行政單位做更全面的調查跟比較再當成政策參考會比較有實質意義。另外就如公聽會上有人提出的意見，現行法規其實已經規範諸多領域，未能有效保障到的部分究竟是因為舉證跟界定困難、團體組織結構因素還是真的在立法有缺漏，必須盤</p>	<p>1. 反對另立綜合性平等法。歧視的定義之所以在先前立法並未明確定義是因為在不同群體、不同場域、不同程度的弱勢間，沒辦法有對 A 的某種反應是歧視對 B 就一定是歧視，只能酌情考量。綜合性平等法在構思時很容易忘記考量特殊場域的情形，反而造成對人民不必要的侵害。不如說當前散落在不同法規間，針對不同場合下列出對不利團體的基本保障才是較合宜的做法。舉個網路上發生的事件：有網友分享網路名人四叉貓與友人間發生的軼事，四叉貓的女性友人拜託他幫忙拉衣服背後的拉鍊，四叉貓開玩笑地說看到女人的背會害他想吐。該網友說四叉貓不愧是「真 Gay」。該則分享後，部分網友表示不悅，認為四</p>	<p>1-1. 必須保障依生理性別劃分的純性別私密空間，例如廁所、公共浴場、更衣室、宿舍等存在監視器死角而必須脫衣的場域，針對性少數的需求可增設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的友善廁所，但不能讓真的保守甚至性侵害受害者的人沒有安心使用的空間。多元不代表要消滅保守者，而是要讓保守者、性少數都能自在生活，適度的分隔是有必要的。養貓、鳥等領域性強的寵物都知道必要時應該分籠飼養，硬要關在一起就是打得你死我活。有警察朋友分享實務經驗，當上述這些內部無法設置監視器的公共空間發生性犯罪時，警察只能調閱出入口監視器篩選「不該出入此空間的異性」來尋找犯人，當所有性別都是「合理使用」的狀</p>	<p>1. 不應強制提供服務、商品等，也不應給予賠償。如果某奧客剛好具備不利群體身分，沒辦法拒絕交易也太不合理了。曾經遇過在餐廳用餐，有客人跟店家說連鎖店怎樣怎樣，他們店怎樣怎樣很爛，氣得店家叫他去連鎖店不要再來。若今天這個客人自稱性少數（此處提性少數是因為性少數多半沒有身分文件得以證明俱備該不利身分），要求店家服務，店家就必須配合不尊重店家的客人亦不合理。還有前面提過的美甲業者案例，業者報價客人不接受就不要消費，硬要業者以女性價格提供服務根本不合理。2. 不應降低舉證責任，不應該容許任何誣告成功的可能性。大眾聽到低舉證責任勝訴卻覺得不合理的案例累積越多，只會</p>	<p>1. 歧視案件的統計分析，不要都用問卷形式調查。還至少要有對照組比較一般人跟不利群體之間的差異。看幾個性別團體做的問卷調查都是限縮在 LGBTQ+ 族群，全部自我宣告，然後題目就是問是不是覺得職場對自己不友善，以程度 1~5 回答。有女同志網友說他覺得女性身分遇到的歧視多於性少數身分遇到的歧視，但問卷的問法根本無法有效地分辨出來。雖然個人認為加強對民眾教育宣導也很重要，但我發現檯面上有關性平教育的宣導一面倒皆是委由忽視生理現實差異的「性別認同至上」團體在做的，我認為政府在諮詢公益團體或委託公益團體時，應該要有平衡的機制，不能全部都是</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迫接受不必要手術的間性人、對第一性徵有強烈排斥而進行變性手術的變性人、雖有手術意欲但因經濟困難或傳宗接代等理由而尚未手術者、毫無手術意願但又想要以另一性別刻板印象之姿態生活者、不願意以傳統兩性刻板印象身分生活者、性別認同可能隨時變動者，甚至廣義上還有「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的任何人」這種基本上不具排他性之定義，恐成未來濫訴的源頭。再來，性別團體主張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並非「疾病」，那麼「變性手術」與「其他醫美整形手術」有何不同？兩者都是在生理健康的狀態下想要變得更符合自己的期待，且有些整形成癮的人也覺得不整形心理煎熬，「納入健保」的合理公益性在哪？健保是有限資源不該濫用，轉由民間成立基金會互助支援可能更為合理。而不論已術未術男跨女都是女性而必須視為婦女保障的主張，亦讓人困惑。男跨女視「不被當成女人」為困境，意思是實際在社會上的待遇並不同於女性，那麼為了平衡重男輕女社會現狀而制定出來的婦女保障就不該直接套用在此群體身上，畢竟「婦女保障」並不是性別肯認治療的道具，應細緻規劃針對個別跨性別子群體權益的福利措施。實際上光單一性別空間，一般婦女與未手術的男跨女的訴求就有衝突了。公聽會中還有團體要求明明是以考試進行篩選的公職保障跨性別名額，跨性別既然不是疾病，工作能力應與常人相同，沒有保障名額就考不</p>	<p>點之後才知道是否需要另外立法的必要，或是其實需要的是修改既有法規或作法即可。2. 就業跟教育其實現行法規就有了，不認為需要另立新法，重點還是確認執行不力的原因，很可能問題不在沒有法律保障，往往是不知道自己可以提告、或是提告成本過高。商品服務跟住宅我認為不該納入管制，行業百百種、人亦百百種，部分產業或業者有其特殊需求及安全考量，這部分的自由應予以保留。有些商家提供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特殊優惠，全面性拒絕差別待遇是否代表這些善意的行為也該禁止？（公聽會上確實也有代表身心障礙者的團體說身心障礙者也不願被認為失能需要被幫助。）如否，那麼排富條款等合理條件下的差別待遇本就該是商家的自由。非必需品的商家有歧視行為，合理的做法是抵制不購買，而不是強制對方賣吧？美國和英國等重視LGBT的國家都有判例是店家可以基於宗教信仰拒絕販售同婚蛋糕。強迫不會帶來和解，只會造成更多衝突，就像台灣有中國認同跟台灣認同的人，誰都無法強迫對方接受自己的主張。再如新聞報導東方美要求未術男跨女穿著男裝制服被判賠的案例，由東方美已經雇用多位跨性別員工可知該企業並不排斥跨性別本身；男裝制服的理由是為了避免在服務女性客人時發生爭議（性犯罪男女比例懸殊使多數婦女不願意由異性進行按摩等類服務，客人要能明確知道生理性別，讓客人每次開口詢問</p>	<p>又貓厭女；另一部分網友則覺得雖然不禮貌但應該不到厭女，因為四叉貓是Gay，對女體反感是正常的。而後的討論中，有人提及很多女性表達自己認為未施行變性手術的生理男跨女進入女性專用私密空間感到不舒服且擔憂安危，得背負歧視的罵名；四叉貓可以拿女體開玩笑表達不善的言論，網路言論卻認為Gay可以表達自己的感受，雖然知道當事友人不介意，但現實就是很多女性都遇過被要求要對一些冒犯言論放寬心，「我只是開玩笑，要有點幽默感」。每每看到性別倡議團體的論點「法律不保證無邊無際的恐懼，（順性別生理女性應該為了平權犧牲退讓）」，還有「男人好可怕，女人不讓未術男跨女進女廁比男人可惡」、「不管你們怎麼說，已經有未術男跨女在使用女性私密空間了」、「女性私密空間本來就有性犯罪發生，跟政策無關」、「法律沒有規定生理男不能用女性私密空間」，就不說既然女性私密空間不能阻止男人進入，為什麼未術男跨女進到女性私密空間可以得到安全保障的自相矛盾論點，種種發言完全無視女人身為一個人的感受，卻要求女人要包容其他人的感受，再加上開放代孕、性交易合法等等倡議內容都看不出來對男女間平權能有什麼改善，反而是弱勢的女性越容易成為相關政策的犧牲品。性別團體稱沒有自稱跨性別的人都是「順性別」，不像跨性別一樣受到社會壓迫，不能活得像自己；實情是社會上對男</p>	<p>況，警察根本不能抓任何人來查案。至於同性別犯人的可能性，至少以女性而言，性犯罪中男對女施暴是最大宗，女性加害者都是教唆另一個男性下手而不是主犯。如果將私密公共空間排除未手術換證的跨性別視為歧視，那就是縱容性犯罪者。1-2. 女性運動賽事限制生理性別不該視為歧視，有研究證明男女肌肉生成是生理上的差異。trans-women-retain-athletic-edge-after-year-hormone-therapy-study-n1252764 假如開放無論已術、未術的男跨女（經過青春期已經有較強健的體格）或是施打男性荷爾蒙（等於施打禁藥）的女跨男，對於先天弱勢的普通女人並不公平。而且國際賽事一般分開1.2組（不限制參賽性別），國外卻有不少男跨女堅持自己是女人一定要參加女性限定賽事的新聞，甚至單車賽事的前世界冠軍女性選手在開放跨性別參賽後，好不容易拚到第四名而前五名除了自己都是男跨女，決定黯然退出體壇。有人主張跨性別是少數不會影響比賽公平性太多，但以前五名的比例來說完全看不出來跨性別是「少數」。 https://nypost.com/2023/03/23/transgender-cyclist-wins-nyc-womens-race/1-3. 保障醫護人員提到真實生理性別時免於「歧視」指責。跨性別交流的社群中可以看到他們經常理所當然地認為醫師應該換證給自己，還要能很快拿到，不然就是醫師「不夠友善」的發言，甚至會交流哪些醫生比較好通過心理測</p>	<p>造成社會間更多敵視與不信任。舉近來猴痘開始流行，有一染病男同志試圖在網路上公審醫師害他必須隔離，還拿「疾病不挑人，不要汙名化同志」作為遁辭，迴避自己受到責備的是行為本身而不是因為身份本身；然而批評他的人之中也有男同志。3. 此題應於哪些情形會被判定歧視確定之後再進行討論。4. 不應讓公益團體參與，公益團體未必中立。如前面幾題提到的，性別團體認為性少數應該要受到極端程度的保護，甚至覺得他們可以侵害其他人的權益。公聽會中婦女新知甚至說不存在反向歧視，反對者是特權受到侵害所以反對，但就如同前面提到的美甲業者案例，我不認為該業者具備多重不利群體身分，有專業執照但無穩定工作，而鄰長負責幫忙傳遞一些政府或團體提供的資源，表示曾聽到該鄰居覺得領補助理所當然而沒有改善現有生活狀態意圖的發言。「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的道理，幫助不利群體維持基本生存為準，否則社會恐逐漸巨嬰化。2016年發生過聞名的三姊弟布丁事件，原先因為弱勢身份得到民眾愛心支援，卻在能輕易獲取財富而質變，直到意圖公審一名大學教授才被起底其實在愛心幫助下已經能夠揮霍生活。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0111/628332.htm5. 承</p>	<p>專家與團體發聲明要求農委會不可以只聽憑檯面上無相關專業的動保專家言論修訂野保法（因為有動保團體聲稱已有動保法修訂草案），後來林務局雖然有出來反駁動保團體的說法，但農委會動物保護諮議委員會的成員仔細一看都是流浪貓狗為中心且不具備相關專業的動保團體為主，明顯導致政策失衡。今年世新性別所本來要停招，在立委質詢下又得到政府補助其延續。而全台三個性別所教授、學生在社群及媒體上發表的論述也讓人懷疑是否研究重心全部擺在性少數及酷兒議題上。去年的CEDAW會議，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發言表示國內很少身心障礙者與女性身分交織性的研究，言談中雖然對性別所停招感到擔憂，卻也不諱言性別研究機構能提供的幫助有限：「……尤其在北台灣唯一的研究機構世新大學，也面臨性別研究所被裁撤的問題。我們要講的是既沒有完善的調查數據，『性別研究機構能夠給我們的幫助也有限』，我們要能夠怎麼樣去了解身心障礙者真正的需求呢？」可側面了解還有相當多的性別議題需要投注資源研究。（發言節錄自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live/dj9cnZlO6Xo?feature=share&t=6962）另外也有家長團體抗議目前政府的性平教育似乎有特定意識形態主帥的問題。 https://youtu.be/dj9cnZlO6Xo?t=6834 最後，目前政府對Sex跟Gender兩個詞彙有混淆的問題，這會影響未來政</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到公職嗎？而且跨性別定義寬鬆還要有不出櫃的自由，不若身心障礙者可以明確知道總人數跟占比，如何設定合理的保障名額？身心障礙者、低受入戶等的保障甚至是分級距制定的，所謂性少數受社會壓迫的程度是不是也該區分等級？畢竟不同產業、城鄉以及階級間對性少數的接納度本身就有差異了。又，關於兒童權益，有性別團體主張不該「幼體化」兒童，應重視兒童性自主跟跨性兒童早期投藥治療的權益。第一，兒童本就是幼體，成年人雖應尊重兒童的感受，但仍舊不能委由兒童進行所有判斷，因為他們沒有能力承擔判斷失誤的後果，這也是為什麼法律上會將未成年者視為無完全行為能力者保護。而且青少年自行探索自己的情慾並不會被處罰，所謂「兒童性自主」只是對戀童癖開方便之門。</p>	<p>未必比較不傷人），且是在面試階段就主動與對方溝通，顯見有顧慮對方意願，最後卻被判賠，只是徒增相關業界對跨性別的疑慮而已。另一個在現實生活中看到的案例是一地方美甲業者因為男女平均指甲大小有異，考量材料成本而有訂價差異，卻有一未術男跨女詢問到該業者以身分證作為性別判定基準，不能讓他使用較便宜的女性價格，於該業者粉專開多個帳號留負面評價、試圖公審對方歧視跨性別。後來有網友注意到此事號召聲援業者，而該業者希望在該男跨女停止不當行為後不必再多與其爭執，顯見其並未仇視跨性別族群，卻仍受自稱受到壓迫的弱勢反向壓迫。住宅方面，買賣一般是價格談得攏都好說，會有爭議的主要是租屋問題。第一，大學宿舍多半無獨立衛浴，浴廁公用空間安全性並不高，新聞也有報導混宿發生過偷拍案件。依現行未成年不可能動變性手術的狀況下，如果不能保障原生女性選擇單一性別宿舍，亦會造成對婦女選擇的限縮與壓迫；第二，在外租屋有的人因經濟因素只能選擇租用雅房，在房東能提供的幫助有限的情況下，要求不得限租男女，一來不符合實際租屋市場需求，二來會壓縮經濟能力有限的婦女在安全考量下的選擇權。</p>	<p>女都會有諸多規範跟要求，真的除了少數剛好天生滿足人生勝利組條件的幸運兒，誰不是在做自己跟社會壓力下尋求平衡？而且心理女性到底如何界定跟判別，說穿了不就是迎合兩性固有的刻板印象嗎？曾經遇過免術換證支持者拿玫瑰少年葉永鋕的憾事出來當例子，一問之下發現他認為當初應該要讓葉永鋕上女廁就不會遇難，但這個說法跟覺得他是娘娘腔必須檢查他是不是有小雞雞的霸凌者有什麼不同？一樣都是認為氣質陰柔者不是男的啊！而有網友提出尊重多元性別仍應正視確實存在的生理性別差異，相關留言沒有污辱性用詞卻也被性別團體冠上「歧視」名義刪除並遭到封鎖，主張尊重多元的團體卻最不尊重多元觀點。試問上述現象跟言論要怎麼立法規範及定義？我認為過去不是不做而是辦不到，硬要將剛性定義入法就是容易該管的管不到，不該管的又漏掉，中間不知道要犧牲誰，破壞多少社會信任。2. 承上，網路發言可以告公然侮辱；唯一認為值得立法管制的是 NCC 管轄以外的媒體報導，近來有越來越多為了吸引注目而將性侵害、性騷擾等案件標題寫得像 A 片（且是加害者視角）的做法，不如單獨立法管制非傳統媒體的新聞媒體不要再寫農場標題。也反對降低受害者方的舉證門檻，甚至要求加害方舉證的做法。一旦大眾認定誣告更容易，只會加深往後對受害方的身心障礙者、性少數或女性要面對更多閒言閒語及負面印</p>	<p>驗。最主要原因就是包含國際上的倡議團體都說「心理性別是天生的，居然還要另一個人鑑定」為論點，經常引用 WPATH 等組織的資訊，而根據小兒科醫師的投稿，有案例的「性別不安」症狀只是暫時性的，不論是希望投藥或手術的確需要審慎評估。小兒科醫師投書：https://www.tma.tw/ltk/110640504.pdf WPATH 的爭議報導：https://1819news.com/news/item/federal-judge-rules-in-favor-of-alabama-in-its-continued-fight-to-ban-transgender-medicine-and-surgeries-on-minorshttps://www.vrt.be/vrtnws/nl/2023/03/26/puberteitsremmers-en-mannelijke-vrouwelijke-hormonen-wat-julliehttps://www.reuters.com/investigates/special-report/usa-transyouth-outcomeshttps://genspect.org/suing-over-medical-transition-the-case-against-considering-wpath-as-a-competent-reasonable-body-of-expert-opinion/也因為跨性別間存在所謂「有些醫師比較好換證」的亂象，我認為換證當作跨性別的證明也缺乏說服力。1-4. 保障按摩、美容等有密切肢體接觸之產業的客人與業者，可以選擇服務者與服務對象生理性別的自由。1-5. 保險業依性別制定價格是依據理賠等統計結果算出，不應要求男跨女可以適用女性保費會變相拉高女性投保金額。女性保費較便宜是因為女性肇事總數較少，除非相關團體能明確提出男跨女肇事率跟女性一樣低的數據。1-6. 跨性別未換</p>		<p>策的制定。但綜觀性平處跟國內相關婦女團體、性別團體的倡議，就時常混用此兩個詞彙。https://noselfidtw.cc/taiwan/laws/2. 公益團體提供的資料不能盲目參照，必須確認內容有效性。例如行政院委託性別所做的「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問卷結論是民眾對跨性別有誤解，但政策結論是大家應依照性別認同使用公共空間，此研究根本不具參考價值。有網友整理對該研究案有疑慮的地方，請認真參考：https://noselfidtw.cc/post/biased-survey-results-of-gra/3. 主持公聽會的賴處長多次強調目標 2024 年立法，再次重申此法涉及層面廣而複雜，不應因時間壓力犧牲澈底考量的機會，甚至沒把握寧可不要立法。4/21 公聽會結束前的結語，賴處長提到「我們又追求自由也追求平等，不會只追求自由就放棄平等，反之亦然」，可是仔細思考，自由會因每一道法律的訂立逐步受到縮限（無法狀態是最大程度的自由），平等卻是在不公平的社會基礎上施以調整（必須訂很多法律來平衡差距），所以當考量要訂平等法時已經是在以考慮限縮自由為前提在追求平等了，差異在要限縮多少自由而已。特別是公聽會的題綱規劃完完全全就是以要立法為前提在設計，建議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必須擬定草案時思考「在不侵害自由的前提下，我們可以做什麼，這個問題非得立法嗎？立法解決得了嗎？立法後會</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象。受害者傾向不提告，除了舉證困難外，很多時候還要考量到告訴花費的金錢、時間成本相比告成功的補償太少，期間要面對的閒言閒語等外部壓力。	證前保障其他人免於遭到「性別錯稱」等濫訴的可能。2. 個人未參與任何宗教組織，不清楚宗教組織的狀況，故不予評論。3. 完全反對將住屋歧視納入立法，特別是租屋。租客會篩選房東，房東篩選租客亦合理。如果遇到與租客剛好具備不利群體身分，勉強房東租屋甚至賠償並不合理。		不會有反效果或其他代償作用？」必要時必須犧牲自由是很危險的思考模式。4. 此法影響的層面之廣，個人認為以報名制的公聽會來做初期討論已是非常不公平，說真的平時沒在接觸議題的人，有多少人會去看政府官網？甚至參與團體關注的議題面向相當失衡，除了會後整理會議紀錄外，建議必須依各個有被提出的不利團體為分類，將相關的立法提議及正反議論列舉，製成圖表，幫助民眾迅速認知已有哪些想法跟論點，也比較能直覺看出哪些議題的比重特別失衡。例如這兩次公聽會，婦女相關的議題幾乎沒有人提及，甚至在一些性別團體及婦女團體的論點中已經快要變成特權階級，但現實生活中確實還有很多懸而未決的處境。也建議能有更多開放性、有能見度的宣傳，讓更多人加入討論，因為原本就關注人權議題的群眾很容易有定見跟盲區。	
52	張巧薰(個人)			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生理男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如油壓按摩或內衣試穿等、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舖等	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生理男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如油壓按摩或內衣試穿等、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舖等			
53	謝天龍(宜蘭縣礁溪鄉聖母山莊生態發展協會總幹事)		如附件檔案					是
54	王愷文(個人)						不要壓縮生理女性專用的空間好嗎？身為擁有子宮和陰道的生理女性，就是不想在上廁所的時候還要處理有雞雞的人類衝進來啦。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55	陳憬賢(個人)				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生理男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如油壓按摩或內衣試穿等、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鋪等。			
56	許庭瑜(個人)				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生理男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如油壓按摩或內衣試穿等、女性應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鋪等			
57	黃育敏(個人)				反對生理男進入純生理女性空間；反對生理男穿著女裝，對不知情的女性顧客提供會觸摸身體的服務，例如：油壓按摩、內衣試穿、剪頭髮等。此外，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鋪等等。			
58	劉銓(個人)	嘲笑生理特徵或性別認同的行為，但應該尊重不認同者並無針對任何人的言行的自由	針對個人或特定對象的直接性歧視言行或動作，但不限制私領域的個人行為自由	針對個人或特定對象進行言語上的攻擊，但不帶有攻擊性的自行退避等行動不該被定義為歧視	應保障創作自由，若無影射特定人物或刻意嘲笑生理缺陷，則創作自由應該被保障		政府不應開放免術換證，廁所、更衣室等依生理性別分類的地方應該以生理性別為準，不該讓無術跨性別者進入以保障安全	
59	沈麗詩(個人)	歧視到底要怎麼認定？我覺得不舒服就是歧視嗎？如果可以單憑個人感覺判斷歧視，那會不會有濫訴的狀況？ 以性別錯稱為例，以往長相中性的人們被誤認為異性多半只是無奈笑笑，並不會放在心上。 但現在所謂的跨性別則是只需要自我宣稱，不需要任何客觀的驗證，甚至是被允許隨時流動的。因此，同一個人一天流動好幾次也不是不	以就業來說，有些並不是單純的提供工作機會而已。例如美容美體業者，會因為男女生理差異而有不同的收費標準。又或者因應客戶的需求，要求跨性別以生理性別穿著制服，讓女性顧客選擇是否允許跨性別為其做親密接觸的服務。 但以東方美事件中，這卻成了「對跨性別的歧視」。對於女性而言，未經過變性手術，只有自我宣稱自己是女性的，依舊只是一個男性。	據說免術換證團體提出「逆向歧視無效」的說法，這是否意味著將來歧視的形成條件變成「先告先贏」呢？			這種對一般大眾生活影響很大，容易讓人無意間觸法的東西，為什麼可以因應某些團體要求，變成一場不公開的公聽會？為什麼某些團體在不被允許公開的同時，又可以製作刪減掉反對方的言論的「逐字稿」？這是否有圖利特定團體的嫌疑？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能預期的，這樣是否會給一般人造成困擾？</p> <p>以往曾發生過男性故意應徵女僕店，再以性別歧視控告業者。若將性別錯稱列入歧視，會不會有隨時流動的人控告與他交談的對象沒有隨時確認他現在自我認同？再來，許多行業，例如用餐時間的餐飲店，他們是不可能有多餘先確認客人的自我認同再用適當的稱呼的。把「性別錯稱」列入歧視的話，會不會有餐飲業者忘了確認客人的自我認同，憑著對方的外貌就直覺地喊對方「先生／帥哥」或是「小姐／美女」呢？</p> <p>再惡意一點的，會不會有人故意假裝沒聽到店員喊他的餐飲編號，逼店員情急的喊他「這位先生／小姐」，再藉此控告他歧視呢？</p> <p>每個人對同一件事的感受也不會一樣。對部分的老人來說，有年輕人讓座是求之不得的好事。但也是有老人認為被讓座等於被歧視，「我身體這麼硬朗，你卻把我當成老到連站都不能站嗎？」而據說之前有身障者團體也提出「善意的歧視」，認為主動幫忙身障者是對身障者的善意歧視。那這樣，一般人看到身障人士，要主動幫還是不幫？會不會造成寒蟬效應，怕自己的好意被當成歧視而挨告？</p>	<p>這時候東方美到底應該優先考量「不得歧視跨性別」，對女性顧客隱瞞跨性別的真實性別，還是優先考量女性客戶的意願呢？</p> <p>美國曾有基督徒的烘焙師因為拒絕為同性戀伴侶製作「結婚蛋糕」而挨告，但烘焙師也有說除了「結婚蛋糕」以外都可以製作，這時候是烘焙師的宗教信仰重要？還是同性戀的感受重要？</p> <p>跨性別女性即使認同自己的男性軀體，也依舊認為自己是一名女性，必須要有進出所有女性隱私空間的權利，不讓他進入即為歧視。但對一般人來說，他只是一個自稱女性的男人。在無法分辨對方是真的把自己當女性，還是藉由自稱女性進入女性隱私空間藉機犯罪的男人前提下，女人、少女、女童無法提早防範犯罪者。這時候，女性的人身安全和跨性別是否被歧視，兩邊哪一邊比較重要呢？</p>					
60	張瑋廷(個人)	<p>生理男性僅宣稱自己為跨性別女性就能硬闖生理女性空間，這對真正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是非常嚴重歧視!生理男女性長期遭受系統性、結構性歧視或壓迫，而有就其特徵進行歧視管制之必要，譬如生理性別是什麼就</p>	<p>反對生理男性使用生理女性空間、商品服務、就業、競賽、教育等等。生理性別是什麼就使用該生理性別空間，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例外。建議為拒術跨性別者打造專用空間，落實各個性別平等，零歧視空間。不用</p>	<p>生理男性僅宣稱自己為跨性別女性就能硬闖、使用生理女性空間、商品、服務，這對生理女性與真正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是非常嚴重歧視，請必須重視!</p>	<p>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之跨性別者才能進入重置後的性別對應空間。</p>	<p>生理男性要求業者提供生理女性商品、服務或設施時，業者須報警處理，視情節得提出損害、商譽賠償，依場所而定，現場受害者得提出精神賠償。</p>	<p>1.保障生理女性的公共隱私空間，不以生理女性隱私空間分割作性別友善空間。對未術跨性別者設置專用空間落實真正的性別平等。2.請將本次兩場公聽會內容公開透明並於各新聞媒體多加宣</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使用該生理性別空間，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例外。	手術就可以宣稱自己為其他性別並使用其服務、空間、專用商品，是對其他性別是莫大的歧視、是對生物學家歧視、是對醫學領域學者的歧視!				傳此次活動藉此教育民眾性別平等以及人權之重要性。	
61	余孟樺(個人)	年齡、性別、國籍、宗教、性向、身障者、孕婦	就業、公共設施	<p>在討論歧視的定義之前，應先定義要保護的對象是什麼？定義清楚再來立法，模糊不清只會徒增困擾。</p> <p>以最近國內國外都滿夯的跨性別來說，光是廁所要不要區分男女或是改成性別友善廁所就討論個沒完，很多沒做過跨性別手術的生理男性都說自己是女性，他們想進入女性的空間，比如女廁或女性更衣室。</p> <p>身為女性的我不僅無法理解、甚至感到恐懼，女性平常生活就夠危險了，暴力、性侵發生的還不夠多嗎？現在還要讓沒做過手術的男性進入女性的空間？其中也包含女童會進出耶？這就像一隻狼說他吃素所以想跟羊在一起，但牠又不願意拔掉牙齒和爪子一樣。</p> <p>到底什麼才是女人？沒有子宮的算女人嗎？有陰莖的算女人嗎？我當然知道有些特例但絕不包含這些“生理男心理女”，國外有些國家自以為進步，在我眼裡是本末倒置，比如讓跨女去參加女性比賽，這公平嗎？</p> <p>有些男跨女，只要別人沒把他當女性看待，他就覺得是歧視，仿佛卑微的弱勢團體受到什麼強大的迫害，他尊重過其他人感受了嗎？</p> <p>國家立法不能這麼仰賴個人觀感吧？今天一個人自認他腳沒力我就必須把他當身障人士？立法必須明確劃分界限，如果有灰色地帶就盡可</p>	<p>當受保護的對象處於弱勢的時候，允許差別待遇，比如女性專用車廂，或是原住民學生加分條款。</p> <p>再次強調，要保護的對象先定義清楚再來立法。在為弱勢團體爭取福利時，不應該削弱其他弱勢團體的權利。比如今天我跟身障人士相比我就是相對優勢，那國家立法給身障人士更多的保障與福利是必須的。</p> <p>那如果是跨性別女跟生理女性相比呢？有些跨性別女就是不願放棄男性的優勢但又想要女性的優勢，如今又想侵略女性的領域好讓他能當個“女性”，請問跟一般女性相比他們是弱勢嗎？</p> <p>我支持立法給一般男女以外的性別者多一些保障，但不該去犧牲當今現有的男女性別權益，太艱澀的詞我不會描述，以廁所來形容就是增設性別友善廁所而不是改造男廁或女廁。差異過大的個體就應該差別待遇。</p>	<p>這種事情很難說，有沒有歧視是很主觀的事情，即便是社會大眾看法也不會一致，所以拜託別為了不讓某些人受到歧視而大大更改法律之類的，比如免術換證。</p> <p>我也不希望少數人就必須忍受被人歧視的事情，但我也希望那些人不要對社會大眾這麼爭鋒相對，一個人怎麼看待自己，別人不一定要完全同意，以身障人士來說，如何才算是身障又該如何補助？那性別呢又要怎麼區分？尤其生理跟心理可以是不同性別的話，在討論救濟之前先定義對象吧。</p>	<p>請在不會迫害女性的情況下促進平等。平等應該是大家往好的方向發展，而不是把其中一方往下拉來提升另一方的福祉耶？</p> <p>現在女性也沒平權到飽和的程度，甚至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跟跨性別者一起提升權利不行嗎？</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能劃清楚，寧願詳細也不要籠統，比如男跨女要進女性空間就一定要做跨性別手術，不可免術換證，也不允許男性以偽裝、欺瞞等方式用女性身份進入女性空間，永遠沒辦法確定那些想進入女性空間的跨性別女是懷抱著什麼心態，我也知道他們有不容易的地方，但反對免術換證是不可退讓的底線。我愛台灣，希望台灣不要因為追求那一丁點扭曲的進步價值，而成為全女性的地獄。				
62	謝秀蘋(個人)	由部分參與團體口中，還是明顯可以發現這社會對女性(生理女)有諸多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而不自知，包括鞏固了性別刻板印象。在性別平等上，台灣還有很長的路要走與規劃，不因部分性少數而犧牲台灣一半以上的人的權益。性別歧視的部分政府應再好好規劃研討，多聽取社會大眾的聲音而非獨專部分社運團體。	反歧視法不應該立於憲法之上，憲法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及人身自由		性別平等上，應保留純女性（這裡指生理女）空間，反對生理男進入純女性空間、女性（生理女）應要有可以合法選擇生理女室友的權利、店家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例如裸湯、無鎖洗澡間、大通舖。		應增設規劃性別友善空間，而不是去除女性空間來化作性別友善。	
63	謝伶怡(個人)	禁止歧視女人，女人沒有陰莖。女人已經有很多困境了，為什麼要奪走女人的名字跟空間，所謂的反歧視法，只是想讓女人不出門的法律嗎？	公領域，不應該讓歧視出現，但歧視跟刻板印象的分別請界定好，如果是無心冒犯或是刻板印象，雖然不好，但不應該由公權力來干涉。	攻擊性的言語及舉動，侵害人身自由。因為對方身分或打扮不同而做出言語及實際的攻擊。	如基督徒因為宗教信仰不願意提供違反他宗教的服務，應該尊重店家的想法。店家不願意接待小孩也應該尊重(但不能侵害人身)，或是不願意接受不同性別的特定服務業(如除毛，需要保護婦幼，或男子三溫暖等環境)	多設立性別友善廁所(另外設置，不要侵占女廁)及性別友善空間，教導尊重不同性別氣質人類，不要對他人有過多的社會期望及要求	請不要因為少數人就侵害多數人權益，沒人想要在女子安心空間遇到其他露出男性生殖器的人。女性有權利拒絕侵擾!	
64	戴翊倫(個人)	不得侵犯他人人身自由及安全	侵犯他人身安全及自由	同議題二	沒有例外	號稱公聽會卻不得公開會議記錄和錄音檔是叫什麼公聽會要救濟什麼？立法規範保證跨性別族群？原先的弱勢族群在原有的法律就得不到幫助了又被跨性別剝奪就是要救濟什麼？	分出男性與女性而外的跨性別為第三性別且不得以自我性別認同來判定性別第三性別視同男女性，沒有特殊優惠待遇第三性別可使用第三性別的公領域設施或以當下外生殖器的性別為準的公設施，不得以自我性別認同為依據	
65	涂若芸(個人)	人種，性向或性別氣質(是氣質，並非生理性別)		「客觀事實」上帶有仇恨並對特定對象進行攻擊行為。	反對生理男(不管心理性別)去進行觸摸生理女身體的任	反對強制業者提供服務，因視情況而定，若該服務有其	應積極宣導性別氣質（不是心理性別）人各有異，不因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唯心主義太過主觀，認定模糊不清無法定義	何服務，反之亦然。 店家也有權以生殖器官分類提供服務，如裸湯、健身房淋浴間等。	他客人（如健身房）反應權益被該受害者侵犯那又該如何處置？ 反對降低被害人的舉證責任，連舉證責任都不必負責，濫訴的情況可預期的加重。	性別氣質、性向、容貌等去貶低霸凌他人。生理性別請使用相對的生理空間。 公聽會請以公開公正的方式進行，不公開逐字稿、影片、錄音是哪門子的公開？且為何需要在 2024 年之前完成？這麼趕又不讓大眾參與討論？民眾有知情權，請不要試圖偷偷通過該法案。	
66	陳慧山(個人)	性向，性別氣質	人種	以先入為主的觀念帶有仇恨並對特定對象進行攻擊	無論生理性別為何，反對生理男性去進行觸摸生理女身體的服務，反之亦然	反對降低被害人舉證責任，若連舉證責任都無須負責，濫訴情況可預期的加重	應積極宣導性別氣質而非心理性別，不因為性別氣質去貶低霸凌他人。生理性別請別使用相對的生理空間 公聽會請以公開公正方式進行。民眾有知情權，而非試圖快速通過該法案。	
67	張芷芳(個人)		許多的關於「歧視」對特定族群造成的狀況，分明可以透過修其他現有法律來完整，為什麼一定要多修一條「平等法」？	法律上非常講究「嚴謹的定義」，請問若修所謂平等法，請問「女人」的定義是什麼？有人認為：「生理上擁有 XX 染色體是女人，自我認同是女人的也是女人。」但我如何看出他的「自我認同」？	性別團體強調「私領域」應入法，我身為房東，為確保房子裡都是「生理上」的女性而排除有男性生殖器者，房東是否犯平等法？ 出生為女性的我不認同某些人的性別認同，例如我認為某些男跨女只是穿女裝，根本沒有經歷過女性的經歷（如月經經期），當我表達這個事實，我是否也觸犯平等法？是否會造成濫訴？		比起修法，增進性別友善空間是比要穩健的做法，某些性別團體嚷嚷著要讓無手術男跨女進女性空間，比如女性更衣室、女性溫泉池，這根本是踩著生理女性的頭要求「他們希望的平等」。	
68	黃明彥(個人)	僅應該涉及機構或部門是否提供服務	僅應該涉及公部門如政府機關、學校或是軍隊	因為與機構提供服務無關之條件而使有特定身份的人士無法使用該機構提供的服務。	如果反歧視措施會造成對弱者權利的侵害，應該要避免。比如讓男性可以進入女廁、女更衣室等地，應該以減少傷害的“隔離但平等”的方式提供特定身份的洗手間。	對受歧視的人提供服務(可以是“隔離但平等”的)	對相關公部門進行勸導或是對該人員罰錢	
69	陳靜賢(台灣愛兒親師協會會員)	政府應對禁止歧視的特徵先深入進行法制與實證研究，探索「歧視」是否存在，以何種方式對抗較佳。然後針對我國國情，逐步立法規範，這才是合理的立法策略。立法原則，採廣泛且具開放性的規範方式，亦即應納入「其他身分」(other status)等類似之概括條	1. 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及聯合國『兩公約』，闡明人人有社會、經濟、文化、公民、政治之基本公義與平等之權利。2. 要求任何法案、或立法中規定，對於『所有人』在社、	1. 『歧視』是一個抽象概念。『歧視』相反概念是『尊重』。可透過『言論』、『行為』表現。2. 依據動機、目的、有意圖、無意識之原則，將偏見言論、行為詳細列入定義中，並區隔『歧視言論或行為』與『言論自由』之不同。並擬定施行細則，兩者分別採行	1. 未成年兒少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者。（教育、行為矯正）2. 醫學中心或精神疾病專責醫院精神科醫師認定患有精神疾病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領有兩年內醫療證明者。或於除醫學中心精神疾病專責醫院精神科以外，於身心障礙科診所連續三年內有精神疾	1. 民主國家自由貿易市場，並有自由契約之權利，不應強制商家免強設立不在其資本與規劃中之強制作為。不應將住屋歧視納入本法管制。替代方案：為消弭弱勢團體歧視，對於不動產轉讓或出租，政府可以獎勵政策規劃對原不動產持有者，減免稅金等方式進行房屋轉	1. 在聯合國世界人權委員會，明示人類『信仰正義』(Faith for Right)框架是一種跨學科的『反思』和『行動』，在宗教、信仰和人權之間的相互關聯中，提供了空間。2. 『信仰正義』的目標是給予信仰行動者權能，為維護人可以在社會上得到『尊嚴』和『人人平等』，	是

序號 (依時間戳 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 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 供附件
		<p>款(綜合性平等法莫 將自由當歧視，作者廖元豪，https://www.npf.org.tw/1/25571)。</p>	<p>經、文、公民、政治、及『所有領域』的所有權利和自由必須不受歧視地得到保護和應用。立法原則注意不應為少數，而『壓迫』其他人、其他領域的權利與自由。</p>	<p>合宜的行動或補償方案，以消弭歧視言論，例如：司法行動、或調解委員會之設置，包含是否進一步作為諮商輔導之依據，以利建立溝通之渠道或弭平歧見或彼此認識與交流，建立健康的共榮、共融、和諧社會。3. 定義『意圖性歧視言論及行為』：意圖利用公權力、職權、多數對少數或少數對多數任何形式的霸凌行為及偏見或歧視造成的『仇視言論』，認定屬實具有攻擊性動機與目的，致使他人利益受損或權益被剝削之任何形式的『歧視』。4. 定義『無意識偏見及行為』：有別於意圖性之無意識動機與目的，只是喜好問題，無致使他人利益受損或權益被剝削之言論或行為。5. 言論構成歧視要件：言論始於『刻板印象』的好、惡思想，受某些環境、時間、人、事、物的感知刺激下，形成一種情感、或情緒的『偏見』，若沒有進一步的『察覺』、重新理解、省思、修正，就會存在大腦中，暫且稱為『標記偏見』，當有一天因為外在環境不利於自身的狀態下，可能這個『標記偏見』會化身為有意圖、有動機目的具傷害性、攻擊性之『歧視言論』或行為、或者『標記偏見』會化身為傷害性、攻擊性較小的『偏見言論』或行為。『說明』：1973年，心理學家佛洛姆就在《人類破壞性的剖析》一書，探討仇恨與暴力的起源。他認為，人類與其他動物的差異之一，在於人類不只防禦侵犯，更會因想像中的敵人，主動進行激烈侵</p>	<p>病就醫診斷治療者。分輕、中、重度精神疾病，以規範罰則之輕重。3. 身心障礙、病弱狀況、重大疾病領有傷殘卡者，視其輕重得免或減免其刑責。4. 新住民、移工、難民在來台期限內，得依照情節輕重，得免或減免其刑責。以替代方案（例如教育、上課講習等方式）在教育與矯正其違法行為。5. 信仰。包含宗教團體、宗教教義、文化思想...等，非傳遞邪惡、仇恨、歧視為目標的言論，不應被消弭與任何形式的剝奪，受到保護與『尊重』。宗教行為、從事職務派遣、物品擺設、服務提供、動產的使用或處分，都不應該被視為『歧視』之導因。『說明』：憲法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自由。聯合國世界人權委員會，明示人類『信仰正義』(Faith for Right)框架是一種跨學科的『反思』和『行動』，在宗教、信仰和人權之間的相互關聯中，提供了空間。『信仰正義』的目標是給予信仰行動者權能，為維護人可以在社會上得到『尊嚴』和『人人平等』，促進社會和平做出貢獻，這不僅在多元或分歧社會上得到包容，而且可得到完全的尊重和認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也對於所謂的『Hate Speech』，應把宗教一切形式的教義言論排除。</p>	<p>讓、分租、或續住之優待政策，並設定房屋持有者出租之年限優惠方案。政府應策劃政策鼓勵有意願為各種弱勢團體服務的商家。2. 政府政策不應強制業者提供不在其規劃內的營運項目，亦不應認定不提供服務就是迫害弱勢群體之解釋與意涵。政府有輔導、輔助、獎勵業者從事弱勢族群提供服務之責。3. 不建議政府政策設立所謂『請求損害賠償條款』干預自由貿易、公平交易之原則，誠如前項說明，政府檢視、列舉行業別業者之營業項目申請，政府政策可加列弱勢族群服務之營業項目，依據福利救助制度、急難救助、衛生福利法規...等相關法令之精神，規劃獎勵制度，由業者自由申請予以獎勵補助，若已經該服務業者，若不履行執行者，得以罰款、或依相關法令處分之。依據前項政策，擬定損害賠償範圍。4. 政府應成立政府認定之合法列管公益團體，由政府管考訴訟基金會、訴訟基金來源，由立法院審核通過每年固定預算撥款、或民間捐助基金、違規業者交付損害賠償金一併納入儲備金，提供弱勢族群個人訴訟補助金。補助金額，研擬訂定。『說明』：立法不應懼怕『凸顯差異』而造成『不公義政治』（參考正義與差異政治書摘：我們如何正確分辨壓迫、凸顯差異https://plainlaw.me/posts/justice-politics-difference）</p>	<p>促進社會和平做出貢獻，這不僅在多元或分歧社會上得到包容，而且可得到完全的尊重和認同。3. 2017年3月聯合國通過的《貝魯特宣言》及宣言中對於『信仰權利』的18項承諾與案例，得到了世界各地區宗教和信仰的行動者的支持和認同。4. 聯合國世界人權委員會捍衛人類自由選擇權挺身而出。5. 人類自由選擇權的捍衛行動，包含每個人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動。這些都包含在『信仰正義』範疇的大框架中。6. 政府最基本的責任是挺身而出，為每個人的自由選擇權，尤其是為每個人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而行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該條不允許對思想和良心自由或擁有或採用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任何限制一個人的選擇。根據宗教教義，這些自由受到普遍規範的無條件保護，也是神聖不可剝奪的權利。</p>	

序號 (依時間戳 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 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 供附件	
				犯，他稱為「破壞性侵犯」。破壞性侵犯的成因很多，有時是領袖崇拜，有時被洗腦說服，有時因自身心理失衡、自戀、恐懼、分離焦慮，或追求集體性的狂歡，尋求外界連結與認同，紓解內在孤獨或恐慌。佛洛姆的研究放進數位世界，仍有一定解釋力。他強調，破壞性與殘忍並非動物本能，而是人類文明化之後，回應外在環境如家庭、學校、社會壓力時，所釋放的一種激情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6793)。由此可知，可透過教育、心理諮商、宗教、藝術、運動、文化薰陶等行動，建立溝通橋樑、學習尊重、同理心，降低『歧視』產生的言論與行為。法律只是保障實質上受侵害者、受剝削者的一種補償規範。					
70	林欣儀(個人)	針對禁止歧視的特徵此項內容項目並無太大意見，應尊重人本多元	針對禁止歧視的領域，應先思考該族群"為何"會在此領域遭遇歧視或攻擊，如只單純為保護該族群而直接訂制相關法規管制，或許反而會侵害到其他族群之權益，造成更大衝突	歧視之定義關於言論部分，是否包含闡述事實但卻會被界定成歧視之言論內容?如是，那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舉例來說，當電話客服接聽時，說:"林小姐您好..."，但我認定我的自我認同性別為男性，是否可依此控告對方歧視?如可，那客服的權益為何?	租屋例外部分，應考量產權所有人之意願，其屬有房子所屬權，應可決定個人財產想要租給任何他覺得符合他租任條件之人選，不適用於歧視法	針對救濟方式，如欲增加賠償部分，則更應重視實質舉證部分，如錄音、錄影等，判斷其是否具有明確目的或為故意之行為，亦或是無意卻被刻意曲解之言行，應避免爭議及避免不當人士利用此法漏洞，使業者被迫強制提供可能損害其信用之服務，造成社會信用等問題	政府應監督教育機關在課程編排及教案上之內容是否恰當，應鼓勵民眾接納有不同喜好、氣質、個性的人，尊重每一位與刻板印象不同的人，而不是硬要強調有此氣質或是興趣愛好的人，就應該是何種性別，這只是加深刻板印象，對於平等、包容沒有任何幫助		
71	周寶姑(個人)	有沒有歧視貧窮?有沒有歧視美醜?	貧窮，外表，信仰，100項以上，請政府名列歧視的領域。	什麼是歧視?怎麼只保護同性戀，不保護穿破衣服上學的孩子不被歧視?	有人身安全考量，政府應優先保護，在軍中，有一個新兵睡著被鄰居床的兵同性強姦，請問有沒有歧視問題，難道不是同性戀，不喜歡被強姦不行嗎?	應該教育著手，教尊重，老師不歧視任何人，懂得尊重學生。我不是同性戀，也不支持同性婚姻，為什麼我在學校，就要被歧視，當政府用法律來管理人民的歧視……，那麼憲法賦予的人民基本言論自由就不知道還有沒有了?	請大能的政府不要歪樓了，不要打著歧視的大旗，其實在擴大解釋同性戀的權利。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72	林恩淇(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資深社工專員)	建議：平等法所稱之「身心障礙」定義應符合CRPD公約。以及將「性別」、「性別認同」、「性別特徵」分別納入因為定義不同說明：CRPD國際審查委員2017年及2022年都提醒台灣身心障礙人口占全國人口約5%，低於世界衛生組織估計15%，且國內身心障礙者的統計不足，無論未來稱為平等法或反歧視法，應考量將有具體障礙、疾病情況，但不符合國內身心障礙者鑑定標準之群體納入，該群體仍會遭受系統性、結構性歧視、排除，例如國內領有健保重大傷病的精神疾病人數，並非都能符合身心障礙鑑定之慢性精神疾病標準，生活上仍會遭受到各種歧視與排除。	建議：新增「數位通訊、資訊傳播(含軟體)」、「醫療健康」，以「其他社會生活領域」文字來涵蓋無法標明之經濟、社會、文化領域	建議：新增「交叉身分歧視」、「基於身心障礙歧視」、「結構性歧視」是普遍較不理解，應於平等法中強調說明。	建議：在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中已有「宗教」項目，不宜將宗教團體、宗教研修學院、宗教信仰者列為例外。	建議：可考慮「委員會」類似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機制，提供一個申訴協調管道，減少民眾進入司法程序，且應考慮普遍弱勢族群較難處理司法。	建議：新增「歧視調查與蒐集」專章，透過蒐集與調查以掌握各領域歧視發生狀態或動機。建議：新增「教育宣導」專章，針對平等權、各類歧視之現象規劃相關教育宣導，或有獎勵機制鼓勵企業內部從制度面或員工教育來提升族群融合、平等不歧視的概念。建議：說明目前相關歧視法律約20個散落在不同法律上，未來如何處理競合，以及平等法之後的位階定位如何。建議：「研議制定平等法」應向學生蒐集所面臨歧視及不利處境情況，尤其身心障礙、身心疾病狀況之群體，且過程中需保障學生不受權威者的影響。	
73	張玉琍(個人)	以生理性別稱呼，是「客觀性」的稱呼，不是歧視。	用生理性別稱呼，是「合乎科學」的稱呼，不是歧視。	如果政策、法律等，強迫生理女性得接受生理男性，侵入專屬的女性私人空間，就是「藐視生理女性的隱私權」，與「侵犯女性免於恐懼的自由」，這就是「歧視生理女性」。			生理性別是客觀的。男女的定義，不應以少數人的「主觀」來定義。主觀，很容易是假裝的，或可能會改變。然而生理性別是客觀事實，穩定不變。	
74	張鈺明(個人)	反對有廣泛且具開放性的規範方式。不是說聯合國怎麼做我們就應該要怎麼做，不然其他國家為什麼都把受保護特徵明列出來。首先什麼是系統性、結構性歧視或壓迫，必須詳細以樣本足夠大而且廣的統計數據以及第三方公正機構的論文做佐證，而不是只有LGBTQ團體給的(可能以他們自己獨特的方式收集和整理的)資料、或是其他哪個團體或哪些人嚷嚷說自己被歧視就要受歧視法保護，不然穆斯林說自己有做禮拜的需求不讓她上班時間作禮拜就是歧視他，那有	以我在議題一的意見為前提。不只受保護特徵必須明列，每一個受保護特徵還必須有各自的「怎樣才算是歧視具有這個受保護特徵的人群」的規定，比方這個受保護特徵只在哪些領域以哪些形式受保護，然後討論第四點的例外的時候才能再有各自的豁免規定。因為你不可能有一個開放性的受保護特徵規定(aka包山包海的受保護特徵)，然後讓他們全部都適用於同一套歧視規則。比方某場所規定黑人要去上黑人廁所是歧視，但是規定男人要去上男廁不是歧視，因	有一些受保護特徵是「怎樣算是歧視具有這個受保護特徵的人群」根本就有爭議的那種。特別是「性別認同」這一塊，有些國家把「性別認同」算進受保護特徵裡面，那怎樣算是「因為某人的性別認同而歧視他」？有些跨性別倡議團體說「我和你一樣都認為自己是女生，你卻只因為我胯下有陰莖就不讓我進去女更衣室，你泳池業者歧視我」，但邏輯上應該是「我和你一樣都是男性，你卻只因為我認為自己是女生就不讓我進去男更衣室，你泳池業者因為我腦	如我在議題三和議題四的意見，每一個受保護特徵都必須依照它的特性、社會現況和大部分人民的需求來規定它自己的例外情形，例如拒絕有男性生理結構者進入女更衣室不能算是性別歧視，或是成立無神論者交友俱樂部不能算是宗教歧視。 另外還必須要有一些例外情形的人民的，例如性產業(若未來台灣有成立專區)的性工作者應該要有權拒絕任何客戶，無論客戶是否具有任何受保護特徵。	反對「強制出售特定商品」。人民有權利決定如何處分自己的財產。若我是一個寵物業者，我知道這個佛教徒把狗狗買回去以後會讓他吃素，我應該至少要能以付罰金為代價拒絕賣給他。或者如果我是台獨支持者，就算我做不到拒絕為中國客人客製化「習近平統一台灣」蛋糕而不被認為是國族歧視或是思想及世界觀歧視，我至少應該要能付錢來堅持我的思想。另外以議題四我提到的性產業業者為例(假設它沒有被列入例外情形)，強制業者「出售特定商	根本不要立什麼反歧視法。真的有人認為讓這些人在社會上具有特權會讓大家更包容接納他們嗎？強制規定大家要包容接納這些人、不做的話就會受罰，會讓大家對這些人的印象變好還是變差？讓老師規定「你們不可以拒絕他跟你們同一組」就能讓那個孩子在班上交到朋友嗎？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菸癮的人也可以說自己有抽菸的需求不讓他上班抽菸就是歧視他。	為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是不一樣的道理。又比方說，一個養著9歲小女兒的單親媽媽想把她自己房子裡的一個房間租出去，變成要跟房東同住共用空間的那種，她不租給原住民和不租給男人應該是完全兩回事，就算是所謂的具有一定規模者，限女的公寓、限穆斯林或佛教徒的公寓、或者限軍公教的公寓，要去規定哪些是歧視哪些不是的時候也需要適用不同的規則。	<p>袋裡的這個認同歧視我」，才是「因為性別認同而受歧視」。如果某些跨性別團體認為第一種情況是受歧視，那他們應該要把「有陰莖」列入受保護特徵裡面，變成泳池業者不能因為顧客有陰莖就拒絕該顧客進女更衣室，你認為有陰莖的人沒辦法進女更衣室這樣很可憐、你認為有陰莖的人是受到系統性和結構性壓迫的受害者，那整套邏輯才會成立，但這根本是完全不合理的。</p> <p>如果所謂的性別認同這個東西一定要受保障，我主張它事實上屬於「宗教思想和世界觀」，有些人相信人生來有靈魂、靈魂還分性別、還有些人的靈魂裝在錯誤性別的身體裡，那你業者不應該因為這個男性有這種「相信自己有女性靈魂」的信仰就拒絕他使用男性設施或規定他必須用女性設施，這在邏輯上才符合「不因性別認同而受歧視」，就好像如果我舉辦一個只要是人都能參加的活動，我就不能只因為某個人相信自己是磨菇就拒絕他參加，大概是這樣的邏輯。</p>		品」將會造成不人道的後果。		
75	符文玲(輔仁大學助理教授)		整部平等法的制定，其中必須刪除「性別認同」以及「性傾向」這兩類，並且把「性別」清楚註明是「男女性別」。因為根據科學和醫學事實，人類只有男性與女性兩種性別（只有極少數約0.02%的 Disorders of sex development (DSDs)），所以沒有所謂「性別游移」、「多元性別」、「性別光譜」，也無法由主觀自由認定自己的性別。中華民國法		正統的宗教是安定國家的基礎。基督宗教的教義是：世上只有男女兩種性別，也致力追求男女兩性平等；同時支持婚姻內的一夫一妻在性愛結合時，向生育開放，建立家庭，共同養育下一代。這個教義符合真理與事實，也符合科學、醫學事實，是為大部分老百姓所接受的價值觀。倘若要求講真理與事實的基督宗教閉口不說男女兩種性別的真理，甚至說出			

序號 (依時間戳 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 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 供附件
			律的制定是崇高慎重的，攸關全台灣人民的生活及生命發展，從醫學層面、心理層面及精神層面來幫助有困難認定自己性別的人，在男女兩種性別的基礎下，回歸原本自己的性別，達成生理及心理的一致，才是真正的幫助他們，才是為他們最大的福祉。		男女兩種性別的真理，卻要遭受處罰，以及堅持性愛只保留在婚姻內的男女，也要遭受處罰，這是政府的昏庸，台灣純樸的老百姓絕不會支持。我們相信明智的政府有勇氣拒絕非客觀事實的性別意識形態(Gender Ideology)，也有勇氣支持基督宗教發揮優良教義，不致於在論及男女兩種性別，或維護信仰教義時，遭受主觀及不當的控告及處罰。			
76	何卿安(個人)	愛列什麼就列什麼，但德國的世界觀的歧視怎麼定義？有人堅持地球是平的，我們不能說他錯？2+2=5 也不能說他錯？ 老師會不會改作業不小心就違法？	凡私人企業、團體或個人，都要允許合理範圍內的差別待遇。一個男的跑去女內衣店，要求試穿胸罩，這可以嗎？一個彪形大漢跑去女僕咖啡廳，說要應徵當女僕，還質疑這家店員工的男女比例不均，這可以嗎？三房一廳的分租公寓已經有兩個女房客了，空的一間招租後馬上有男的說他出兩倍價錢租，不能拒絕嗎？佛教法會混入一個無神論者，大口吃肉香味四溢，不能趕他走嗎？ 公家機關愛怎麼搞就怎麼搞，反正你們資源多，出事也是當沙包。	1. 沒有，連間接歧視都應該去掉。如果我開女僕咖啡廳，穿女僕裝的彪形大漢老是把客人嚇跑，但他說迄今沒有一個男店員不把客人嚇跑，所以我依此開除他是間接歧視，我要怎麼辦？ 2. 涉及以前法律既有的重傷、毀謗、侮辱等自有原來的法條處理，其它的屬於言論自由。	1. 凡私人企業、團體或個人，都要允許合理範圍內的差別待遇。理由如議題二。 2. 宗教只要不是性侵、傷害、謀殺、詐財，他們愛幹嘛就幹嘛，太過火自然被民眾背棄，不用多管閒事。 3. 只有社會住宅需要被管，因為是納稅錢和國有地。私人財產愛租給誰是個人自由。	1. 加害方為公部門時得要求提供服務，畢竟是納稅錢，而且很多服務是由公部門壟斷的。加害方為私人企業、團體、個人時僅能要求金錢賠償，且應審視是否合理。試想，若有一天台灣有合法性交易專區，難道可以要求性工作者違背其意願，只為了提供符合顧客性向的服務嗎？ 2. 當然不應該有此規定。司法講求證據，不舉證是要讓訟棍每天領零用錢？如果一定要訂個範圍，我建議台幣500元以下，給你搭計程車回家。 3. 限公部門，且為同一單位累犯，或初犯即造成受害者之生命或巨額財產損失。 4. 受害者授權之下可以，受害者可隨時撤銷授權。 5. 沒意見。	沒意見。	
77	陳盈儒(個人)						非社運團體不能出席公聽會，又不能錄影，又沒有逐字稿，究竟要如何才能阻止部分跨運團體假借平等名義無限上綱，覺得好無力....連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錄音錄影都不能的「公聽會」真的合理嗎？	
78	Elfie Chang(個人)	認為的禁止歧視的看法： 1.種族與民族本源、2.宗教與世界觀、3.身心障礙、4.年齡、5.性傾向(同意德國法條)	歧視領域要能考量到，目前被認定的少數團體申張利益是否影響多數，跨性別及女性權益是目前最敏感的議題，考量少數團體時應也要考量到多數人的權益，如就業、社會福利等，尤其是男女身體本身有別，女性不應該是因為跨性別而成為的牲品。	刻意挑釁、騷擾為歧視，而拒絕不代表歧視，尊重人人平等每個人都有拒絕他人權益，感受是真實的，這種東西到底為什麼也會被當成歧視？	企業間的協調、公共場所的使用，最敏感的話題如女廁、女湯，女性拒絕未術跨女進入女性空間更不應視為歧視，生理女性生來體能就比生理男性弱勢，專屬女性的私密空間本身就不應該有生理男性進入，如跨女需要個人專屬空間，性別友善的第三空間本身就是尊重，硬是要進到女性空間跨女就說人家歧視，才真是對女性歧視與不尊重。	1.身為人人平等，不能只偏袒一方，兩方都需要提供與舉證 2.這個也太籠統.....總是有很多例外性，要看案件斷定吧，如果德國的法條用意下來能達到目的，採用德國的也許可以	在認定是否為歧視前，應該要先確認當下的環境狀況，並不是所有少數團體說得都能認定為歧視，多數有多數的顧慮，多數尊重少數，但少數也要服從多數，消弭歧視顯然是個美意，但是用錯方式整個社會就變成渾沌。	
79	王韻綺(個人)	1.看到各國的規範有列出性別認同與性別重置，然而他們現在出現各種過度反歧視實反而壓迫二元性別者的原有空間。在描述月經與生育時因為不可以歧視「跨性別」，原本該用女性代稱反過來將其以性器官跟其生育功能代稱，女性反而被排擠出女性這詞彙。而指出男女性生理事實也變為歧視。我們不該跟隨歐美這種以平等之名的指鹿為馬，應將性別認同與性別重置從中刪除。 2.加拿大那塊已獲赦免或暫緩列入紀錄的有罪裁判，請問指出犯罪者為犯罪者這種事實，若是能視為歧視，那根本是禁錮言論自由吧？		管制歧視言論從國外案例已成為指出事實者也算歧視了，從根本上是另外一種的侵害言論自由，是說這種思想言論到底為何有需要法律來管制？	1.為了保護順性別者安全、同性私密空間需求，禁止未切除性器官之跨性別者進入不符合他們性別認同之設施，不該算做歧視。2.為了保護原本就相對弱勢之女性發展空間不被掠奪、原以性別區分之賽事，跨女即使已進行手術也得按照原生性別參加，此行為不該算歧視。	1.僅賦予被害人得請求金錢賠償。2.降低舉證只會造成大量訴棍情形吧，一般民眾反而不堪其擾。	我認為光是為了保護與會者的隱私，公聽會不公開完全是對反方的極度不公平，政府在行事早就有失公允，此法的訂立完全不值得信任，根本就是幫支持者假借平等之名行使特權。	
80	陳冠如(個人)	● 對於「正在施予歧視或壓迫的行為人不曉得或不承認其正在壓迫處境不利者。」這個說法，需要請主張這個說法的人具體舉出實際例子來說明這個情況。一個全面性的法律會徹底影響到所有人，也就是，全面性的法律是個地圖砲，會波及無辜。唯一隨時存在的是「差別待遇」而不是「歧視」，會受到歧視的是弱勢族群，	1.房東不租房子給陰性打扮生理男，這是房東的問題啊，如果說好「限租男」結果你掏出身份證對方還不租給你，你就去告房東啊！男女兩性都可以在外表上有多種面貌，不能接受男性穿裙裝或化妝，那是房東的問題。女性也會遇到類似問題，但這種問題會發生是房東的問題。	1.如過間性人和跨性別是少數，為什麼要全面整建所有廁所來配合這樣的少數人？男女有別，男性與女性的廁所存在有所必要。跨性別存在，於是需要性別友善廁所給予跨性別者，但性別友善廁所不應該完全取代寄有的男性、女性廁所。 2.性別認同（gender）是個人自由，但 gender 和 sex 不同		有個跨性別者說自己不敢進去教會，因為他不知道教會會怎麼對待自己。所以到底是哪間教會？講出來。不要因為自己的問題而情緒勒索大部分人好不好？你可以自己去爭取教會群眾的認同，而且也有很多教會是支持同性戀的。而且這件事由一個生理男來說有夠諷刺，身為生理男性，無論你是否是跨性別，你就是個男性，在基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而這個弱勢族群應該被明確的分辨出來，且具有明確的條件，不應該是人人可以自稱弱勢。</p> <p>這個發言糟糕之處在於，他毫無區別的聲稱「所有壓迫者都不知道自己在壓迫別人」，這是個不理性且不負責任的說法，這個說法幾乎可以把所有對於他人的建議、協助、指示等等中性的舉動都稱為「壓迫」。我可以聲稱一個無辜的他者在「壓迫」我，他者對此無法做出反抗，因為「他不知道自己在壓迫別人」。所以我反對這個說法，非常反對。被歧視的族群會有特徵和明確的條件，法律想要保障被歧視的族群，應該更廣泛的討論各種明確的例子。我們應該追求既存的、明確的定義，而不是空泛地假設我們不懂的族群都該受到保護。</p> <p>● 主席說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經是國家優先的承諾，在期程內努力。</p> <p>我想說，承諾不要拿來追求錯誤的東西好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立意良善，但利益良善不能拿來作為糟糕立法的藉口。現在平等法的討論，就是平等法的內容全面影響了所有人，並且極多負面的影響都在檯面上了，我們立法是為了讓社會更好，而不是讓社會更糟。發現立法在追求錯誤的東西就該停止。人類是有種類之分的，依據不同種類給予實質平等的待遇才是對的，而這樣的「人的種類」需要全面的討論。發現方向錯誤了就該停下，「承諾」這種東西，是</p>		<p>的人，也是一般人，不應該擁有比一般人更多的權力和權利。</p> <p>LGBTQ 這個詞彙，請意識到 LGB 族群和 TQ 族群的明確區別，LGB 族群和 TQ 族群不應該被視作同一群體，LGB 族群的立論基礎都是二元性別，而 TQ 族群卻是主張性別是流動的、多元的，TQ 族群拒絕客觀的生物特徵，以完全的意識形態來主張自己的權利。更深入來看，TQ 族群和 LGB 族群的身份認同理論是完全互斥的，TQ 族群強調自己在社會中的特異性來挑戰社會結構，LGB 族群也是 TQ 族群的挑戰目標。跨性別的本質是反同性戀的，這是個事實。請 TQ 族群不要再把自己與 LGB 族群包裹在一起，你們不一樣，支持 LGB 族群不代表支持 TQ 族群，請 TQ 族群不要再吃 LGB 族群的豆腐。</p>		<p>督教的環境裡面就是比女性更有優勢。拜託不要冒稱自己是女性，然後冒稱女性說話好嗎？真的有夠爛的，穿著陰性服裝不會讓你變成女性。如果教會無法接受陰性服裝的男性，那你應該自己去跟教會抗議。你可以以男性的身份爭取自己的權益，不要冒充真正弱勢的女性來說話。</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在做對的事情才需要在乎的。						
81	謝欣怡(個人)	應該提供非二元性別族群其他身分 做選擇	不應該把性別認同與空間使用混為一談，台灣男性對女性實施性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如果讓生理男進入純女空間無疑是雪上加霜，當女孩女人在廁所遇到變態，就算只是盯著某個女人看，背後的意義可不只被注視，女人知道那是自己可能被傷害的前兆，如果他們出聲尖叫前，他們必須證明對方是個變態，那就沒有女人能夠做到了，儘管他們做了，一句我性別認同是女性也能當免死金牌。佔據女性空間、由他人定義女性，是一種取消女性存在的行為	歧視定義應為 因社會不正義造成某些族群的某些特徵時，不應該做出強調這些不正義或特徵的論述或行為，如嘲笑原住民為番仔；或著用單一特徵物化取代整個個體的存在，如宣稱女人為子宮人			專門為非二元性別族群增設無性別公共設施或其他福利，保障社會上工作或參政時等的女性名額，而非無視性別差異造成的不正義	
82	丁雪茵(國立清華大學副教授)	不宜僅特定處境不利群體量身訂做，應該擴及全部族群，才符合綜合性平等法的目的及意涵(適用全民).若僅設定特定群體，可能造成[特權]，或逆向歧視. 造成不公平。每個人都應該有權利受到平等法之保障。	1. 言論自由必須保障。因語言涉及[意義的詮釋]，往往是非常主觀的，難以認定。 2. 私領域涉及個人宗教信仰，政府不該過度干涉私領域。例如，租屋方面，人民應有選擇自己的同住，朋友的權利。	1. 宗教信仰自由 & 良心自由 & 學術自由 & 言論自由 必須納入保障。 2. 基於宗教信仰及良心(無惡意)的言論或差別待遇，不應該視為歧視。 3. 依據生理性別之不同需求而提供的差別待遇，不得視為歧視。 (例如：男女廁，不准不同性別者進入.)	1. 宗教豁免權--一定要納入。 2. 要保障宗教自由及良心自由，學術自由，言論自由。這是民主社會基本的人權。	處罰無法達到平等尊重的社會. 教育才能改變社會. 人心的改變，不適靠法令強制. 而是靠社會文化的改變. 要達到平等社會，立法不能達到目的，重要的還是教育與社會友善文化的建立。	1. 政府應該將擬訂法令的所有會議公開，並廣邀具備專業之民眾或相關宗教團體，讓關心此事的所有民眾(具備專業者)皆有機會參與制定草案的過程，貢獻心力。 2. 宣導不足，公聽會場次不足。此事攸關全民，應該至少讓 80%的民眾知情。 3. 建議將國外發生過得離譜案例放到台灣情境，確認在台灣同樣情況不會被告歧視，或造成同樣的迫害宗教信仰良心自由。--包括蛋糕師傅被告，牧師為墮胎禱告被抓走等案例。 4. 立法不該躁進。台灣也不一定要學國外。從國外經驗已經發現，平等法有諸多爭議，易造成族群對立與不平等。若台灣已經有一些其他法律足以保障各族群，則不一定要用[綜合性平等法]的方式達到平等保障。可以綜整各類法令，不足者加以補足即可。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83	典藏(個人)	男女生理心理外觀體力內分泌音色等等表現本來就不一樣	一般社會人士上班地點公共場所	一般社會人士男女不要互相歧視	依據宗教信仰自由人權教義男女本來就不可能平等如神父修女比丘比丘尼亞當夏娃回教教義等等	宣導一般社會人士男女不會互相歧視	宣導一般社會人士男女不會互相歧視	
84	釋心衍(台灣宗教聯合會行政秘書)						立法時需注意避免「禁止歧視的領域（如：「身心障礙、性別重置、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懷孕與生育、種族、宗教或信仰、性別、性傾向）」之間，在制定平等法時，各領域的權益產生衝突。在徵詢各領域意見時，應平等廣泛採納其意見。例如「跨性別」的平等固然重要，但不能因此犧牲「宗教或信仰」的平等。各領域之間，特別容易產生衝突的部分，應獨立加以討論，所邀請的專家學者，也應具有公信力、代表性及多元性。	
85	陳婉如(個人)	先正視現實的證據跟尊重他人的憂慮才能杜絕歧視。	公聽會上，有男人說自己想住女宿被拒是因為自己被歧視。但限女空間（例如女宿、女更衣室、女子車廂、女廁等）明明就是為了預防犯罪而生（因為女性實際上就是很容易受男犯罪者攻擊，且女性力量相比男性常常居於劣勢）。然而激進意識形態卻說成女生不願與男性共享隱私空間是歧視男性、造謠生理科學證據不能當作辨別性別的證據，如此說辭儼然意圖要製造更多犯罪破口、壓迫女性的生存權利。	違反現實真相的判斷。例如：造謠「用生理證據辨認性別」是在「指定別人的性別」，造謠「限女空間/比賽」跟「種族隔離」一樣惡劣。若反歧視法保障這種造謠生非的謬誤邏輯，那種種生物學科學以及預防犯罪、不公平的措施將會受到嚴重的打壓、會嚴重威脅社會的安全、和平與信賴。			本次公聽會非常離譜，舉辦時段很不友善一般民眾，影音檔也不公開給社會知曉，可以說是一點也不公開的公聽會。說是討論人權的法案，卻阻擋社會多數人參與，請問這是把全台灣大多數國民除人籍嗎？說是要反歧視，但這次的舉辦模式已對全台灣人構成嚴重的歧視，多數人無法參與、表達意見的法案，跟獨裁國家搞的黑箱法案有什麼不同？不敢公開透明讓大眾清楚的人權法案，就只是假人權行特權的法案。	
86	蘇郁嵐(個人)	應採列舉規範，並且明確對於每個使用的名詞提出明確定義，不使用廣泛的傘術語。 例如今年英國即將對他們的平等法進行修法，並明確定義性別為生理性別 (sex)，同時與性傾向之下的各定義分開。	應納入本法管制的領域應以公眾範圍為主，如果是私人對私人則不應廣納在內。	應該明確定義直接歧視、間接歧視、直接騷擾、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等，其他不需要明定。 不應管制私人言論（社群媒體貼文、網路留言），因為目前有很多人會用類似手段來壓迫其他人，並侵害言論自由，另外社群媒體也有其他	單一性別（或生理性別/sex）空間的要求應該納入例外情形，以避免難以分辨的危險與保護個人安全。例如分租房屋的女性房東，想要招募女性房客，並拒絕未手術的男跨女租賃不應視為歧視；或是美體美容業的女性客戶，拒絕男跨女美容師的服	因歧視而被業者拒絕提供商品、服務或設施，應僅賦予被害人得請求金錢賠償而不強制要求業者提供。 應由被害人舉證。若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時，一定數額的範圍建議類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計算	建議政府應多開公聽會，不要只看特定團體的報告。此外也要審查相關性別團體所發出去的問卷的可行性，以免得到偏頗的統計數據與結果。	

序號 (依時間戳 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 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 供附件
				<p>刪除、封鎖留言等功能可以依照當事人意願使用。但若是新聞報導或商業廣告則可以納入規範，這部分應該是 NCC 所管轄。</p>	<p>務不應視為歧視，反之亦然，女性美容師拒絕對未手術的男跨女進行私處除毛服務不應視為歧視；女性殘障者或行動不便者招聘女性看護，拒絕未手術的男跨女看護不應視為歧視；女性公共裸湯的業者拒絕未手術的男跨女進入使用不應視為歧視；健身房業者若無提供有簾幕的個人更衣空間，拒絕未手術的男跨女進入使用不應視為歧視等等。</p> <p>單一性別（或生理性別/sex）比賽的要求也應納入例外情形，避免比賽不公平、運動員碰撞過程中的受傷、以及對女性的保障。例如女子組賽事僅限於生理女性參加，同時成立公開組讓跨性別運動員參與，這樣是公平競爭的範圍，不應視為歧視。</p> <p>社會上各種女性（女性生理性別/female）保障名額限定生理女性也應納入例外情形。例如女性貸款服務、女性利息補貼、性別比例原則等等，計算時依照生理性別計數不應視為歧視。</p>	<p>不應納入懲罰性賠償。若要納入則適用對象應有所限縮，須為一定規模的企業經營者而非私人，要件應有企業經營者故意所致或重大過失、持續期間、受害者的精神科醫師診斷等證據。</p> <p>反對公益團體於民事訴訟中參與，這可能會反向培育故意興訟團體，應由專業法律從業者協助受歧視者進行訴訟。</p>		
87	陳恩遠(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專員)			<p>1、除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等外，有無其他歧視定義應於本法中明定？回答如下：逆向歧視（英語：Reverse discrimination），是指在保障特定群體受到公平待遇之後，之前因為擁有固有優勢的群體因此受到了新的歧視或不公平待遇。這裡的特定群體可以是根據國籍、種族、民族、宗教、身體、黨派、性別、性傾向等因素來界定，通常是在某因素中處於少數、弱勢以及邊緣化的群體。相較一般的歧視概念，逆向歧視是指「強</p>		<p>1、如因歧視而被業者拒絕提供商品、服務或設施，為消除歧視侵害之必要，是否宜強制要求業者提供（例如強制納入健身房會員、強制出售特定商品）？或僅賦予被害人得請求金錢賠償而不強制要求業者提供？回答如下：不建議強制納入或提供服務，只要商家提出合理商業原因（如目前缺貨，商品已被預訂、人數已滿、營業時間已經結束）及不符合某些個人宗教信仰原則，而拒絕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要求道歉即可，除非該商品或服務迫切急需且危及生命，</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勢團體」或「多數群體」的成員，會因其身份占優勢，反因政策，受到差別待遇，減少甚至失去原屬於自己的機會。例如：（1）在國外有兩性婚姻團體遭到極端LGBTQ+團體的歧視與仇恨（2）法律強制措施，造成父母被剝奪對自己兒女的監護權、撫養權，例如國外發生兒童變性手術及青少年墮胎時，無需告知或獲得監護人同意。（3）表達兩性生理及兩性婚姻的觀點時遭受歧視。（4）為維護宗教信仰，陳述兩性生理及兩性婚姻觀點時，遭受控告與迫害。（5）因為國安問題，造成大陸配偶申請身份証及工作權的不平等待遇。以上可訴諸於法律或政策所造成的逆向歧視事件。</p>		<p>如醫療藥品、手術、急救、生產等，若刻意不販售或服務，應以金錢賠償為之。 3、是否應納入懲罰性賠償？懲罰性賠償的要件為何？適用對象是否應有所限縮（例如限於一定規模的企業經營者）？回答如下：若尚有口頭抱歉、仍有教化及悔意之可能性，不建議懲罰性賠償，因懲罰性賠償帶有復仇的意謂，這與反歧視及反仇恨，進而達成平等及促進和諧的定義宗旨的精神相悖。 4、是否設計公益團體於民事訴訟中之相關參與機制，使其得協助受歧視者進行訴訟？例如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規定符合一定要件之反歧視團體得擔任訴訟輔佐人、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團體訴訟之規定（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或授與訴訟實施權）。回答如下：不建議，政府能提供弱勢人群有公有代訟律師即可。 5、前開公益團體所應具備之要件為何？回答如下：如上，個人歧視，不建議公益團體介入私人恩怨，既是公益為目的，就不以仇恨歧視之報復為目的。</p>		
88	黃詩玲(個人)	<p>反對平等法將性別、性傾向、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創作自由及私領域納入範圍中(根本反對立平等法，我國相關法條共有 18 條散佈在各法條，不應再鋪床疊架設立平等法)；國家不應該以法律籍制私人領域；微歧視應該以教育為主，以法律規定只會打破社會互信制度，並不會消弭歧視，只會收到一般民眾的寒蟬效應。若有所謂弱勢團體反而以所謂歧視之名為非作歹，反而侵害其</p>	<p>該法涉及多處私領域，反對將性別、性傾向、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創作自由、兒少不應幼體化(請問這是要降低戀童癖對未成年性犯罪門檻嗎?)及私領域等納入平等法範圍(反對立平等法)。若按照人權處的邏輯，會在事後以會議記錄方式公開，請問這是在歧視當天不能參加公聽會的民眾嗎?人權處是否剝奪一般民眾的參政權?建議應該以公開直播或公布影音檔方式讓更多民眾參與。</p>	<p>生活的交往本來就可以差別待遇，不應把所有差別對待都視為歧視，否則只會造成濫訴。反對立平等法!!!!!!</p>	<p>民主國家為了人權議題招開了一個不能公開與談內容，也不准與繪者公開自己紀錄的影音文字等內容的公聽會，請問這算不算歧視一般人民?我心裡感覺不舒服是否可以按照平等法起訴人權處?強烈要求人權處日後招開公聽會務必對人民公開與談內容</p>	<p>如果遭到污辱刑法有公開污辱罪、妨害名譽罪等已經夠多了，真的沒有需要急就章在 2024 年前要通過平等法了，反對設立平等法</p>	<p>反對設立籍制人民自由的平等法</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他人民的權利。說自己是弱勢團體的跨性別反而使用反歧視法來欺負這些移民女性，人權處如何確保這種事不會發生？又有哪種自己說自己是弱勢團體結果背後有律師(伴侶盟)、KOL、甚至是拿政府稅金的公視製作節目來發聲？反而打壓持不同意見的民眾和團體，請問這樣是真正的平等嗎？人權處應公開公聽會所有影音紀錄以消弭與會者的疑慮</p> <p>https://tw.news.yahoo.com/%E7%94%A8%E8%B7%A8%E6%80%A7%E6%8E%A9%E8%93%8B%E6%88%80%E7%AB%A5%E7%99%96-%E5%8A%A0%E5%9C%8B%E8%B7%A8%E6%80%A7%E8%80%85%E7%B3%BE%E7%BA%8F%E5%B0%91%E5%A5%B3%E6%95%99-%E5%A6%82%E4%BD%95%E4%BD%BF%E7%94%A8%E8%A1%9B%E7%94%9F%E6%A3%89%E6%A2%9D-132532035.html</p>	<p>人權處一直說不能公開公聽會錄音，而建議民眾不要自己散布相關紀錄，但已有其他倡議團體自行散布所謂共筆等文字紀錄，並斷章取義與其不同意見並加以嘲笑，請問人權處這種作法是否在包庇該倡議團體？歧視持有不同意見團體？請問 1.女性因為天生生理因素不希望被生理男性碰觸或觀看，在外租屋與住宿為了安全和安心感會尋求純女住宿，請問這部分會被平等法嚇阻被列為歧視嗎？例如一名女性徵室友時講明要生理女性，但來的是穿女裝帶義乳假裝女性的生理男性，請問可不可以請該名男性離開？還是女性只能忍受害怕而被迫與這名騙人的男性合租？2.純女空間因為社會互信不接受有陰莖的人進入，請問算歧視嗎？例如女性 SPA、女性裸湯、女監、女性更衣室請問會不會被告歧視？3.經營個人美體美容工作室的女性由於個人安全考量只接生理女性客戶，請問平等法會不會害他們被所謂有陰莖的生理男性但堅稱自己是女性的跨性別者告？4.請問女性在職場上或在公開場合闡述生理事實「女人沒有陰莖」，請問平等法會不會要求這些女性去上所謂反歧視課或反而所謂有陰莖的生理男性但堅稱自己是女性的跨性別者告？請問橋本愛表達自己的心情這樣算是歧視跨性別嗎？</p> <p>https://tw.news.yahoo.com/news/%E6%97%A5%E5%A5%B3%E6%98%9F%E6%A9%8B%E6%9C%AC%E6%84%9B%E7%A8%B1-%E5%A5%B3%E5%BB%81%E9%81%87%E5%88%B0%</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E7%95%B0%E6%80%A7%E6%9C%83%E6%80%95-%E6%B6%89%E6%AD%A7%E8%A6%96lgbt%E7%99%BC%E6%96%87%E8%87%B4%E6%AD%89-141815102.html5.台海有戰爭風險，請問要求所謂有陰莖的生理男性但堅稱自己是女性的跨性別者去服兵役是不是歧視?會不會被平等法告?6.勞基法說只有女生由於生理因素有月經才可以請生理假，請問所謂有陰莖的生理男性但堅稱自己是女性的跨性別者說自己也要請生理假，請問公司不給它們請會不會被用平等法告歧視?如果上述回答都是「是」，平等法就是會壓制和懲罰女性，那麼平等法反而歧視先天就沒有陰莖的女性，不如不立。</p>					
89	蕭(個人)	<p>就業服務法所規範的 18 種禁止歧視特徵已足夠，建議列舉規範，過於空泛的特徵可能致使民眾連在日常生活中與他人互動時都會縛手縛腳，進而侵犯個人自由或造成社會冷漠。如第一場的與會者稱「看似善意的言語或行為是一種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可能與原句意思有出入）或者跨性別運動家說的「性別錯稱是一種性別歧視」，諸如此類立論或許會使得先前會對這些族群友善的人停下伸出幫忙的手或因害怕被處罰而減少互動。</p>	<p>反對將規定擴張到除「就業、對所有人開放之商品及服務（不含以生理性別做為區分者）、教育、無規定生理性別之社會福利」以外的私領域。有人的地方就會有差別待遇，民眾應有自由決定與其交易者的權利，也有不想與特定人士互動的權利。例如曾有跨性別運動支持者說過「不與跨性別交往是一種歧視」，交往是一種親密行為，所有人都應該有拒絕求愛的自由；另，同樣是跨性別運動支持者言論的「以生理性別作為區分是一種隔離政策」，若是粗暴地規定到連「對純女性空間出現了生理男性表示抗拒」都不行的話，就只是自我滿足且矯枉過正的行為。</p>	<p>忽視客觀事實的主觀偏見，不包含無惡意的刻板印象。公眾人物、傳媒（不含小型自媒體組織）對於有特定指向性的偏見言論應被管束。另，闡述事實、以生理性別或體能差異做為區隔、目標客群不同、因宗教因素而有的差別等皆不應被當作歧視。</p>	<p>會對他人生活造成影響時，應以客觀事實、統計資料為基準，不應列入歧視。例如：為預防犯罪而有的以生理性別為區隔、因體能差異而有的分隔、因店家個人偏好／專業／經濟能力而在服務項目中所設定的區別情形、因宗教信仰而產生的差別。</p>	<p>以溝通勸導為主，裁罰為輔。應以大眾可接受的速度進行普及教育而非硬性規定。不宜降低被害人的舉證責任，以免濫訴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因有圖利之可能性，勿讓公益團體參與民事訴訟。另現行法規中已有相關規範部分歧視行為，如公然侮辱等，或許可以類似釋字第 748 號的方法，引用各法條但不擴張範圍（至多有衝突時做適宜的整合）。</p>	<p>政府應停止僅採用伴侶盟等相關宣稱多元友善團體之建議。於委託性別研究單位的問卷時，應要求非相關第三方監督是否有誘導性問題。以相同程度去接觸反對者之意見，勿以人權之名抹殺言論自由、侵害婦幼權力、動搖醫療與生物教育等國本。茲事體大，請暫緩立法。因聯合國或國際組織要求而做下的「國家重要人權工作的承諾」（恕精簡原句），真的有國民自身的權利重要嗎？當我國需要他們的幫忙時，這些組織有哪一個伸出援手，有必要為了歷史定位／提升那麼點微不足道的國際地位／自我滿足就犧牲自己國家的主體嗎？最後，為制定如此可能侵犯到人民私領域的法律而開的這兩次公聽會，貴單位不僅採報名制而非直播，同時還</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欠缺廣泛地告知，甚至要求與會者不能將影音內容對外公開，連逐字稿在本表單將關閉的此刻也仍未在行政院網站上公布，讓人感到有忽視民眾意見、意圖低調通過之嫌。	
90	皇甫(個人)				<p>平等法中，為了確保法律適用的公正性和正確性，例外情形建議採用限縮性的列舉。否則例如許多宗教所謂「歷史悠久的習俗」就有可能被一概地歸類為宗教自由，成為歧視的合理化理由。舉例來說，有部份宗教習俗曾經認為月經是不潔的，因此禁止月經期間的人進入寺廟。然而，隨著時代演進與許多人的爭取，這項禁忌已逐漸不被視為合理，也有提倡去除月經羞恥的非營利組織直接與寺廟合作洗刷這個印象</p> <p>(https://csr.cw.com.tw/article/42618) 宗教信仰不應該成為合理化其他宗教、種族、性別、性傾向等歧視的理由。宗教信仰可以是個人的自由，但是自由不應建立在侵犯他人自由、損害他人權益的基礎上，何況即便宗教也有一神教、多神教、同體系不同教派之間的差異，這些所謂的宗教習俗與規定是否真的符合神明的旨意，還是只是自認為神明代理人的個人意志，也需要被更詳細的檢視。平等法中若採用限縮性、明確列舉哪些領域可以使用特定的限制，並將其限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僅可以避免歧視，還可以為所有人創造更平等的社會環境。特別是在宗教信仰等具有解釋爭議性的領域，必須以限縮性的列舉來保障各方利害</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關係人的權益，避免系統性的壓迫，保護弱勢群體的權益。同時，限制性的規定也應該是暫時性的，以便讓利害關係人能夠就固有的舊習是否符合現代社會展開討論。平等法是維護人權平等的重要法律基礎。我們需要對於不同的歧視情況保持開放的態度，同時也需要針對存在爭議的領域保持限制性的規定。這樣才能夠建立一個更加公平、平等、包容和開放的社會。			
91	顏慧貞(台灣婦女同心會專員)	1.處境不利團體有胎兒、全職媽媽、宗教團體、身心障礙人士、孤兒、獨居老人、外籍配偶、大陸配偶、臨時工、罪犯家眷、受災家庭（地震水災，火災車禍）低收入戶家庭、山區及拼箱家庭、遭受逆向歧視團體（逆向其實一直在保障特定群體受到公平待遇之後之前因為擁有固有優勢的群體，因此受到了新的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例如國外平等法施行後，自然婚姻群體（自然婚姻是天主教發源於天主教法典，其中稱婚姻契約是一男一女，雙方藉以建立終身伴侶的結合，此契約以及天性或本機趨向保障夫妻的福祉以及生養和教育子女）	宗教或信仰、懷孕與生育、種族、原屬國或民族本源、青少年、兒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身心障礙疑、已獲赦免我暫緩列入紀錄的有罪裁判	1.民主國家需考慮保障言論自由、學術出版自由、新聞自由、集會遊行、通訊結社自由不可受到侵犯，因此網路言論媒體貼文、廣告等歧視的認定必須格外小心，要視文化背景、國情及當時狀況而定，若言論並無針對特定個人的人格做出貶損，不應視為歧視或仇恨。例如反對某些性別意識形態、反對某些婚姻制度或法律制度、呼喊抗爭口號、言詞辯論、批判不同觀點、真相報導、報導雙方不同觀點等而未針對特定個人進行傷害或人格貶損雖言詞令對方不悅也不應視為歧視或仇恨。 2.非公開場合的言論或網路版面留言，因人民保有秘密通訊及隱私權，此狀況下也不應視為違反歧視或仇恨罪。 3.為維護宗教自由及個人信仰自由及自由意志表達維護所發的言論圖片網路留言應列為例外，以保障宗教信仰及個人信仰自由。 4.法律不溯及既往，律法施行前的社群媒體貼文、網路留言、新聞報導、廣告均不列為追索對象		不建議累積金額及不建議一罪多罰。應有具體舉證侵害情節，才能請求損害賠償。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92	林宥宏(個人)	種族或民族本源、性別、宗教或世界觀、身心障礙、年齡、性傾向，其中性別不包含心理性別，應僅限生理性別，係因心理性別的標準要不是性別刻板印象，就是隨當事者自行認定，無視科學上不同性別間的差異，即使有醫生診斷證明，但診斷證明錢給的多或找特定醫生就可以開立根本沒難度。		歧視的定義過於籠統，容易被部分人士作為滿足自身利益之用途，如逼迫店家為其提供服務，且因定義不夠具體法官能隨自己主觀認定是否符合歧視，容易變成隨法官不同而有不同的判決。除非內容涉及刑法，否則言論及創作自由不應限制，不然也會遭部分人士作為下架不同理念言論的方法，而變成另一種歧視。	工作需求，如男性先天體格較女性強壯，故一些需要面對衝突的工作(軍警消)男性人數較多。生理假，有生理期的人才需要生理假，故若無生理期的人主張此為歧視不應成立。有需求女性庇護所之對象多為遭受男性暴力者，故該所員工僅雇用女性不應為歧視。針對特定族群的服務拒絕特定族群以外使用也不應視為歧視，例如對女性的服務拒絕提供給男性使用(生理性別)。	要有足夠的證據才能認定是歧視，而非以一方之詞作為依據下達判決。	應透過教育讓大眾了解弱勢群體(並不包含未動變性手術之跨性別)的需要，而不是透過法強制大家表面上平等，這樣反而會讓大家更加分裂。請問公聽會為什麼僅以少部分人不想被公開就不開內容?而且行政院至今未提供公聽會完整逐字稿效率未免過於低落。	
93	尹育東(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監事長)		<p>1、處境不利群體時常在哪些生活領域遭受歧視？遭受歧視的樣態或方式為何？例如同志(LGBTQ+)學生的校園經驗顯示，因其身分在校園中較易遭遇校園安全、偏見言論、騷擾與攻擊、歧視性學校政策與作為等。</p> <p>回答如下： (1) LGBTQ+群體不應歸為處境不利群體，例如 LGBTQ+群體在聯合國及歐美都是強勢，獲得大量經費支持，甚至主導立法及國家政策。此外，以國內而論，臺灣已經成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因此 LGBTQ+群體，不應算是處境不利群體。</p> <p>(2) 該分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內容仍有重大瑕疵，包括： 1) 調查報告由 LGBTQ+團體自行調查，球員兼裁判，其結果不容客觀公正視之，建議須由第三方公正客觀機構負責調查。 2) 問卷設計內容未經專家</p>		<p>2、宗教團體、宗教研修學院、宗教信仰者，基於教義及戒律的關係，並因虔誠的宗教訓練及信念上等原因，在哪些領域或具體事項可能屬於容許進行差別待遇的情形（例如教或神職人員的選定或培訓、教職員的招募甄試進用、內部人員的管理與職務派遣、物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不動產的使用或處分）？</p> <p>回答如下： 1, 宗教團體於集會、禮拜、講道、教導、培訓、宣教、教學、婚禮服務、其他宗教服務、宗教禮品器材店、宗教慈善團體員工、神職人員的選定或培訓、教職員的招募甄試進用、內部人員的管理與職務派遣、物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不動產的使用或處分，擁有優先選擇或聘任信仰教義相通者，或有權拒絕服務或販售物品給違反信仰教義原則的交易行為。</p> <p>3、如將住屋歧視納入本法管制，於不動產讓與及房屋出租的情形，禁止歧視的規範是否應僅適用於一定規模</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評鑑：調查問卷設計不科學，過於簡化及主觀，且問卷內容未經過專家學者評鑒認證。</p> <p>3) 統計圖表缺乏可性度：報告數據僅呈現百分比，但缺少取樣調查母數及取樣可容許誤差，其結果在統計學上沒有實質的顯著意義，可性度也令人質疑。</p> <p>(3) 立法前必須觀察國外平等法或反歧視法施行後，陸續所造成的逆向歧視，而納入補救措施。(逆向歧視指在保障特定群體受到公平待遇之後，之前因為擁有固有優勢的群體因此受到了新的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例如如國外有兩性婚姻團體遭受極端的 LGBTQ+ 群體歧視、課堂上只認同兩性生理性別的學生遭到霸凌及趕出校園、神職人員或宗教人士拒絕婚禮服務或婚禮蛋糕訂製遭到控告；維護傳統家庭制度的團體，大規模的遊行訴求，遭受到國家的漠視。</p> <p>四、例外情形</p>		<p>者及應有哪些例外（例如：分租房屋的房東或其親屬繼續居住於屋內）？</p> <p>回答如下： 不建議納入。</p>			
94	何培琍(新心婦女發起人)		<p>培琍二、禁止歧視的範圍</p> <p>2、觀察外國立法例規定禁止歧視的生活領域，大多包括就業、教育、商品服務、住宅等（附表 2）。哪些生活領域的歧視應納入本法管制？回答如下：無特別意見，但這些生活領域，如就業、商品或服務，不動產處分及房屋租賃、員工團體、教育、協會、社會福利、必須同時注意到與宗教信仰團體之間的交聯性，額外列出例外條款，以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不受到迫害。四、例外情形 1、哪些情形應容許進</p>					

序號 (依時間戳 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 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 供附件
			行差別待遇，例如依法令之行為、為避免危險、為保護個人安全？一般例外規範應納入哪些情形？回答如下： (1) 保障宗教及信仰自由，應列出例外情況。 (2) 保障集會遊行權：集會遊行時因反對某些意識形態、反對某些政策或法律制度、呼喊抗爭訴求的標語、口號，應設為例外條款。 (3) 保障學術自由：學術上的論證與辯論，宗教教義的闡述、政策辯護、批判不同群體觀點，較犀利的言詞交鋒，為不妨礙言論自由，應列例外情況。(4) 保障新聞自由：當媒體闡述過往歷史、現場真相報導採訪，社論、社評、報導或轉播不同觀點雙方言論等，只要未針對特定個人，進行傷害或人格貶損，也應該保障。					
95	林朝興(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秘書長)							是
96	葉雅真(個人)	涉及將刻板印象與性別、種族或年齡之刻意綁在一起的毫無建設之毀謗，乃至人身攻擊。		極度冒犯性，欠缺道德素養，在嗤笑辱罵時未能理解對方難處。 並且惡意的以口語乃至行為行刻板印象，甚至強迫他人接納與認同自身行為，將他人的人權置身於外。簡而言之，就是欠缺尊重。	除非在能讓對方理解自身行為為將導致任何後果（哪怕那是十幾年後的結果），從來沒有任何例外。	反歧視不是法律問題，是國人的素養、倫理教育問題。不然嚴格規範酒駕，為什麼每年仍有因為酒駕導致的車禍？ 如果認為是因為賞罰不夠重，可以參閱儒家在這部分的闡述，你可以知道犯罪行為為不會因為罰金重就會減少。 法律是規範人類的最低限度，維持社會理性的最後限制，不是萬能藥，更不該用來強迫別人接納自身思想。	希望政府可以另外設置跨性別的相關法律，並針對毀謗性之負面詞彙乃至暴力行為採取刑罰規範。 還有，希望不要把對兒童與青少年的性行為除罪化，讓有心人士讓自己的快樂摧毀任何一個無知孩童的未來與身心。	
97	MoriaHeim(個人)	禁止歧視應該是能夠漸進約束公眾的行為，讓少數族群能順利融入社會，若法律的制訂是實務上讓該族群在社會上更加無法融入社會，我認為此類的禁止歧視不應被	禁止歧視的領域應限於公共空間、公家機關、半公共空間，不應包含私領域空間。但是在特定場域，如：廁所、更衣室、裸湯等，此類場域基於「生理性別」可要	歧視的定義是以種族、性別等理由限制特定對象，造成該對象人權的損害。但是在性別領域，基於生理性別對各族群做出要求，如：生理性別女進入生理性別女的空	公領域在醫療、性侵受害人庇護所、監獄、廁所、更衣間、裸湯等區域，要求保持單一生理性別空間不應構成歧視。私領域中房東租屋、企業徵才應給予尊重，在房	若要制定法律，請將「性別」定義為「生理性別」，染色體只有 X 為女性，染色體只要有 Y 就是男性，依現行法規做性腺摘除手術換證	法律的制定須明確，加入性別認同無助於平等，只會讓性少數族群更加被歧視。澳洲、加拿大在實行性別自我認同相關的法案後，監獄中的亂象、社會的動盪已經體	是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確立在法條中。例如：基於行業特徵有限制生理性別的行業、租屋、公共場域的人員類型等。此類限制若開放「自我認同性別」，即未有實行性腺摘除手術之民眾以自我認同的性別應徵工作、租屋、進入非原生性別的單性別公共空間，會實質上造成社會上需要單一生理性別空間族群的困擾，讓少數族群(TransGender、AG、CD)更難以融入社會。法律的制訂應能夠消弭歧視，不是誘發更多的歧視。誘發歧視再限制人不能發言，無助於消弭歧視。	求「單一生理性別」，基於安全、隱私的需求不應歸類為歧視。若開放「自我認同性別」，即未有實行性腺摘除手術之民眾進入前段所述空間，無法消弭歧視，也未尊重需要單一生理性別空間的族群，間接增長社會對少數族群(TransGender、AG、CD)的歧視，請政府審慎考量後續影響。	間；生理性別男進入生理性別男的空間。這些單一性別空間的要求不應涉及歧視，因為台灣社會沒有限制任何生理性別不可進入同生理性別的空間，沒有任何人損失人權。	客與客戶的安全、隱私為前提下的單一生理性別的需求不應列為歧視。	為女性者認定為女性，這樣在定義上的爭論是最少的。	現在犯罪的統計上，適當的單一性別空間有助於性方面犯罪的減少，也讓性少數族群(TransSexual)在摘除性腺手術後取得的證件能得到社會的接納與認同。以下為加拿大矯正部門公布於官網的研究報告。 https://archive.is/6m9jF	
98	莊程惠(個人)	性傾向，性別認同請勿列入特徵中。	若擴大到商業或社福領域中，這樣反而形成針對特定族群的特權，可以輕易地對服務提供者進行濫訴，而損害了大眾的權益。		基督宗教（包含天主教，基督教，回教等）因需要宣揚聖經教導及教義，所以需要包含在例外情形中，以免造成對特定宗教的歧視。	需由告訴方提出證據，被告方不需自證自己無罪，以減少濫訴。		
99	單信愛(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理事長)	按照目前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皆已完整涵蓋，且不應將性別認同、性傾向等未被聯合國大會同意列入之情形納入。 我國憲法第7條納入平等條款，司法院大法官也已就平等權做過多次的憲法解釋，予以補充其內涵，例如：釋字第205、365、405、452、457、481、490等號解釋，再加上各項相關法律，大抵已就禁止歧視加以個別規範，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女性的專屬空間(女湯、護膚中心、更衣室、廁所...)不應讓生理男心理女進入，此類空間不能視為歧視的領域。平等法若實施後，將產生意想不到的寒蟬效應。女性遭到騷擾，會因為擔心歧視，以致隱忍不敢張揚；執法單位若若指控、介入也會有所顧慮，因為他們同樣害怕被指控為歧視。除以上問題外，平等法案最大的隱憂在於「逆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僅僅為了滿足少數人的權利，卻剝奪了更大部分群體應有的公平對待。處在這種法律情境下，無論他們是否贊同，都將被迫接受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的規範。若不接受或表示反對，極有可能面臨歧視指控。	對於歧視和不利群體定義不清楚，另外歧視是很主觀的感受，需要社會更多討論。	醫師若不願意為變性者做變性手術，無論是出於信仰的良心或其所相信的科學理論都應被保護。		羅政委也曾在 2022/12/09 說過,這個討論可能也會花費很長的時間,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程也都還在討論階段,並非無法修改,不應躁進立法,應更多與社會大眾溝通,達到社會共識。雖然 4/18、4/21 辦理實體、線上公聽會,實際上只有兩場時間可以選擇,並且設備也不完善,請北、中、南、東都辦理,或是實體、線上安排不同時間辦理。 另外需先盤點有關歧視的相關法散落在 20 部裡,成案很少的原因為何?應該從教育面,像是教育部、衛福部都有相關反歧視教案、案例彙編,應該要蒐集更多的歧視型態後再來討論平等法的立法才會更周全。 政府立法應朝向減少擾民,穩定社會,尊重宗教這方向來走,但中研院所做的平等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法草案卻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沒有相關宗教專法作為立法參考依據，積極邀請各方專業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後再重新討論。	
100	葉韋宜(社團法人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理事長)							是
101	范順淵(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社工組長)					有關機關角色或救濟方式，建議可參考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之內容，詳如網址 https://www.eoc.org.hk/zh-hk/enquiries-and-complaints/introduction-and-flow		
102	蔡淳堯(個人)	禁止歧視的特徵，就我個人理解其意涵是指何種特徵應該要限制他人歧視。首先我個人同意基本上任何形式的歧視都應該被禁止，但甚麼樣的特徵是基於甚麼樣的理由以至於須要用法律來禁止歧視，需要去探討與思考，而這部份跟第三部分的歧視之定義有相關。個人認為採以列舉式較好，優先項目為釐清所謂處境不利群體為何，以及怎麼界定一個群體是否為處境不利群體。	相較議題一的特徵，議題二的領域更接近該特徵群體在哪些情境下應避免被歧視。基本上跟上述一樣，我主張任何形式的歧視都應該被禁止。但網網上特別提到私領域，這個私領域的界定就很難拿捏。這邊會想詢問，假設一個人具有某些特徵而被他人在日常交流上拒絕，例如向他人告白被拒絕或是求職時不被雇用，他能否提出自己是因為其特徵被歧視因而被拒絕的嗎？若能則其判斷標準為何？網網中的各國法律之範疇，其中有的包含了商品服務等。性別認同議題方面，2018年加拿大有美容中心因拒絕提供服務給未進行性別置換手術之跨性別者，而被冠以歧視之名病影響其生意的案例。對於類似案例已有很多相關的事件可以借鏡，望能清楚框架出何為歧視與相關適用的領域，以避免造成更多的混亂。	法規中的歧視定義必須明確，究竟我們如何去評斷一個行為是否為歧視、如何取其客觀而避免主觀是個難題。個人認為此項尤其重要，畢竟只要界定好此項，其他部分基本上就算是填空。而對於言論控管亦然，歧視性的言論自然是需要去禁止，而評斷言論為歧視的標準。	個人認為歧視跟差別待遇是不同的，差別待遇只是用不同的方式對待，歧視則是會有傷害性的行為，所以基本上沒有歧視是應該被例外允許，而單純的差別待遇則沒關係。宗教等其它各方面應互相包容，但仍舊不得歧視特定族群。	第一個問題剛好回歸到我個人在議題二的詢問，首先要去定義甚麼是歧視，以及業者是否有合理的理由拒絕提供服務。至於是否能強制歧視之業者提供服務，我個人認為不行，因為那也是業者的自由，若真的要處置也是以其他罰則較為適當。第二個問題重點是在提供合理的舉證，而不在高低。只要定義好何為歧視，便是把符合這些定義的部分找出即可。	個人會關注到這個公聽會的資訊是因為性別相關的議題。如同議題二所舉例的，跨性別的相關議題目前在國際上有許多討論，而台灣也有不少事情逐漸引起討論，包含免術換證、跨性別者的空間使用，以及在與性別相關的權益獲得(如性別相關的競賽、保障名額)等等。我想跨性別者確實因為對某些人來說不瞭解而在生活上有些困難，但如今的問題是對於跨性別者這個族群的定義在各個組織間有歧異落差，而這會造成認知落差與資源無法投注到真正需要的人身上。至於其他促進平等之措施，我想還是先從教育慢慢推進最為合適。但也要避免教育的教材有失偏頗，所以相關的科學化研究也是很重要的一環。	
103	陳瑪嘉(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盟友)	這個議題有很多的問題。 1 政府應該追求人人平等，所以不應該僅將某些特徵列入禁止歧視的理由中，如此一來，如果某人因為那些沒	若不想引起民怨，請只限定在公部門。	應明確界定歧視的定義，不能以個人主觀感受作為判斷的標準，更不能要被訴者舉證自己沒有歧視他人。	學術研究、藝術創作、宗教及信仰之表達與實踐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有被列入其中的特徵而受到歧視，是不是就沒有得到平等的保障？這樣他們就被差別對待了，結果又產生了新的不被平等對待的族群。如此，永遠沒有人人平等的一天。</p> <p>2 尤其性別認同更是不能列入，一旦列入，等於給潛在的性侵犯開了一條新的、更容易得逞的大道。我國婦女同胞及男士們，都已經準備好要犧牲自己或是自己女性親友的安全，願意讓自己或她們處於危險中來成就這個法律嗎？或是我們執意要這樣立法，等到有更多的婦女被這些“偽跨性女”性侵之後，再來修訂法律？如果沒有配套措施來杜絕“偽跨性女”的犯罪行為，性別認同絕對不能納入禁止歧視的特徵。政府不能只為了維護少之又少的真正跨性女的權利，而犧牲全國婦女的安全，這也不符合比例原則。</p> <p>3 那麼多的禁止歧視特徵放在一起，搭配上禁止歧視的領域，請問如果彼此權利有所衝突，該如何是好？例如，同時有原住民、老年人及身障人士來租我的一間房，我該租給誰才不會被認為歧視？</p> <p>結論：若要真的追求平等，教育是最好的方法，如果在大家還沒得到共識之前就強用法律手段來進行，恐怕只會激起人民更多的不滿與不同族群間的對立，政府應慎之。</p>						
104	陸仁隱(個人)	1.說出生物或是科學事實是不是歧視？特徵的定義是什麼？如果特徵沒有明確定義是不是可能被人擴張（包含法官），又有誰可以定義什	1.領域是否涉及私人場所？私人領域不該被設限，包含店家，店家應該有一起到規範基於自由市場，不然給學生優惠或是專給老人的服務	1.每個人對於的定義都不同，一千人就有一千個哈姆雷特，這應該如何受用每一個人而非只有特定的人？而如果每個人都要約束，是否	1.醫療和保險方面，觀察大量統計數據客觀制定的規則不應被視為歧視，例如醫護人員詢問當事人的生理而非自認性別，或以當事人的生	1. 要求某人證明自己無罪是荒謬，連殺人罪都要講究證據的，個人感覺又難以被明確定義，無法定義被擴張的可能性就出來了，因此法律	1.因為特殊身分而有特定工作權很荒謬，工作其實要看個人能力而非身分決定是否錄用才是實質平等，本末倒置 2.其實很反對這法，聽過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麼特徵才是歧視同時又不限制了他人自由造成逆向歧視？2.值得保護的定義是什麼？所有的一切、人都有值得保護的部分吧，每個人同時都會遇到不同的困境，包含政府的各位，也有遇到不順心的事務，那誰能認可對錯3.特徵又無法量化的話連定義本身都可能被修改，有人不滿意又增加的新特徵又可行嗎？4.特徵又如何定義？也包含內心嗎？「我可以把自己定義為黑人女同性戀嗎」是很有趣的影片，現實與內心也可能造成定義模糊</p>	<p>是否歧視他人2.就算是公開，公開人民也該有自己的自由是否會因為該法反而被受限？美國發生過男性因為禁止認同歧視所以可以進入游泳女更衣室裸身給小女孩看的事件，近期學校女性反對男性進入他們隱私空間就被毆打的情況，加拿大學校老師帶巨大假乳上班卻被受人權法保護家長學生無法請此人離開學校（領域），所以，如何定義何種領域到歧視而不受限自由？3.根據統計或事實開出的差別區分又能叫歧視嗎？客觀事實探討也是歧視嗎？女性性侵害比例高著重女性受害的犯罪處理是對男性的歧視還是客觀的根據大數據事實把資源用的適當的地方？運動領域女子運動被男性佔領，女性被壓迫言論因此需要跟男性在同更衣室看他露出陰莖或是盯著她們看無法趕出或比賽，完全不區分放在一起就平等不歧視了嗎？（美國有青少年國中少年紀男孩舊去女子隊看女孩換衣服、歐美已有多項運動女子比賽是有男子摘金，加拿大舉重只要認同的結果是鬍子男也可以在女子賽冠軍）所以這不是個案，是逐漸累積的漏洞，意見表只是簡說但案例只有越來越多</p>	<p>對於人民受限太大2.歐美也發生多起歧視定義被擴張而導致法被濫用的情形，就算一開始定義一個，是否是一種特權？同時有人也想加入這種「特權」？如歐美已經喊出有戀童癖可以說成被未成年吸引的人，同時加入少數族群，高喊不該被歧視該加入備受歧視的族群之一並使用該法審判批評的他人，歧視的定義也無法固定或防止無限擴張，連誰可以加入族群都可能被擴張定義，這法的立案是為何？3.每個人對於歧視定義不同，最後法也會修動面目全非，就會與當初的立案不同4.完全反對生物學男性進入女性的隱私空間，歐美的進步亂象只能說明會出問題，其實「進步」只是一種形容，但真的進步嗎？這是一種思考盲區，他們的追求者會跟台灣說這是進步要可以去學，但同時追求者無視了現實造成的問題，如同象牙塔版的死寂美麗，完美新世界也可能由此法而生，能給人民安樂嗎？當初立法要全民機車一定要戴安全帽可以促進全體的生命安全，但這個法全體福利我看不到4.歐美不是沒有問題，而是有問題的人們可能被此法處理，這難道不是一種白色恐怖？歐洲女人因為被告歧視因為稱一名男性（自認女）為男性就可能被關20年，參與寶可夢的男孩因為裁判覺得自己被男孩歧視自稱就讓男孩失去比賽資格，無法消耗這種犧牲的人民遇到困難只能接受了嗎？我希望蘇聯笑話的我離開了，那裡很自由，但我想有說不的自由所以離開，不</p>	<p>理性別保險2. 政治和教育環境中的議題討論不該被視為歧視言論，教育應該是以人民知識為主，是應該教和善待人以及獨立思考等等，如果一直叫這是對這是錯這是歧視這不該，是否是另一種習語錄？不同的聲音一定是邪惡嗎？邪惡到要被攻擊？美國大學也有這種教法，從小學到大學培養出來新世代「紅衛兵」，因為批判性自認理論的人到校演講而被學生認為不正義就叫罵辱罵攻擊的事件不只一件，那講者言論自由設限現在哪？幾年前哲學教授要學生思考事情的兩面性因為對於某些事要人思考負面影響就被學校警告而辭職那教育剩下什麼？有件事想請各位小心，當人們認為自己是正義的並把他人反對而當其邪惡，會非人化他人並殘忍對待，地獄與善意的一線之隔</p>	<p>上才有無罪推定原則，與會者不斷強調的個人感覺入法無法成為實際證據那為什麼「感覺」可以懲罰他人？這如同 me too 後期，無證據的說他人性侵那人就有事一樣，所以應該有實證並研判是否成立，而若是被告不服，則可針對告訴人提起的證據加以檢驗，是為救濟2. 救濟是否包含法扶、補助、提前資源告知或其他？正反面都可以使用資源嗎？資源會是第三方公正嗎？歐美連抗議男性入侵女性領域的女性都可以被打傷而醫生偏進步派對於治療女性興致缺缺，請問是否救濟就能保持公正並非球員兼裁判員？3. 請問人民可以發起遊行、演講、募款不會被攻擊嗎？歐美有募款被取消，女性演講者被攻擊，甚至需要被判刑的例子，這法案能保障的言論自由與人身自由在那裡？</p>	<p>教授的話，大致意思是言論自由應該是社會中的每個人一言一行，在負責任思考的人民中自然會淘汰過時的，留下理性的言論，這才是言論自由；我不同意你的話，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會因為個人感覺變成我不同意你的話所以不准說3. 有教唆（網路聯名現場暴力組織等等）、詐騙、人蛇等嫌疑的言論應該才處理，有說到蔓延到現實的攻擊傷害可能才可以處理，而且是現實可能攻擊的部分做處置而非言論4. 合理的差別對待明明才是實質平等的一環，而非齊頭式平等，日本近期的無性廁所只造成男性在裡面久待女性不敢進去的狀況、英國的不分空間也造成女學生恐慌並抗議的情況（同時不分空間犯罪率變高，沒有更少），現實的真實差異就會影響到措施，也許說犯罪率沒想像高？是的，女性都不敢進去了那犯罪率沒那麼高沒錯，畢竟誰也不想受害（也回到歧視的領域問題，因為要包容誰都可以進，那有些地方人民自然不敢去了，他們被受限了行動自由，但犯罪率不會給答案），會影響到他人的自由當初是為了什麼才這樣做？5. 科學事實與現實請考慮進去而非只有理想，措施不和人意應該要改進而非跟人民說要接受，平等型態應該最終是也有自己煩惱但沒人特別在意你是誰的一般人而非萬眾矚目你是誰的人6. 與會者太多藉由美好「平等」一詞提出各種像是特權要求的人了，像身障的各種要求一般人也得不到，就算努力</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會在台灣成真每個人自由，聽起來很美好，但自由跟亂無章法、叢林法則一直只有一線之隔，不然墨西哥黑幫也滿自由的 6.現在只說到罰錢？罰多少？又為何能罰錢？現在只有罰錢以後呢？歐洲都有人因為被告歧視被罰巨款或是被關風險（包含男足球員）除了被濫用外是否有有心人士跟政客把法修到符合他們利益？甚至罰款更多更重以及可能有刑法？就算現在沒有有可能修到有，加拿大近期也通過部分言論就要被關，是否台灣哪天又要被歐洲進步人士「關心」因此法案要增加刑法？政府連這也無法保證了吧，這種限制人民的東西卻要開始立嗎？7.教育者也可能把如自閉症的孩子一種意識，自自閉孩子容易認定一件事就死腦筋不改變的，所以他們也會認為你歧視就歧視，這種定義浮動也有造成兒童被抓捕</p>			<p>也達不到是平等嗎？7.逆向歧視在歐美確實存在，以上內容說過的案例在歐美存在非個案而言（還只是挑部分來說），不然知名的羅琳被社運人士公開地址、死亡威脅，網路罵納粹，這就確實存在是真的了吧，連玩遊戲都要被指教攻擊實況主的情況也在發生，這都不是形成暴力嗎？如有不同意見就被攻擊不就可能形成逆向歧視或是更糟的攻擊行為，而非所謂的特權被拿走的不爽，是普通人突然被罰被攻擊的不安，當有人認為自己被歧視了，他同時也可能在歧視他人，或是有人自認被歧視反而壓迫他人，這種歧視如何定義政府又如何做出政策？請慎重考慮 8.台灣的國情跟民情也請考慮，法律應該因地制宜跟考慮民心，畢竟一切建議的專家多少住在台灣？我們又可以建議他國嗎？台灣的主權主體跟憲政獨立性也令人疑憂 9.1mb 大小檔案無法上傳，希望政府三思，不是什麼都變政策就是好事，聯合國今日文件指著戀童相關者早就在「平等」入侵國際組織，日本近期也因為類似法引起各種反彈，加拿大近幾年前過更「進步」的法條，但反對者的憂利用卻在幾年內逐一成真（檔案加拿大的上不來），更別說歐美通過類似的法案後問題層出不窮，英國也開始有聲音想討論平等法的修改，因為對於婦女兒童的安全確實產生危害</p>	
105	金(個人)	基本上歧視到底是什麼？我一直被笑胖很多很多此，甚至還被開過胸部玩笑（很不幸地，許多生理	我不清楚為什麼會把性別列入歧視當中。身為一個從嬰兒時期就一直被認錯的人，我覺得很荒唐。			救濟救濟，為了性別被錯稱就哭鬧著社會對不起他們的人，我竟然還得救濟他們？	我只想說，只希望政府不要再社運治國了！聽聽普通百姓的聲音，好嗎？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女性都有此經驗），然後只要立法不準笑人胖，這些或許無意或許有意的形容就會消失嗎？難道不是檯面上看不見就當不存在嗎？	認錯了，對方道歉，沒了呀不是？			何不先救救努力過日子的民眾？	人生過得已經很苦了還要被政府拖著養巨嬰群..... 人生來就不可能平等的。 生在窮人家、有錢人家、普通小康家庭能一樣嗎。 不要再養沒有良心的社運人士了！也不要加速社會巨嬰化了！	
106	孫紹浩(個人)	僅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並應注意具有某特徵者主張自認被歧視時，是否為情緒勒索或「能撈就撈」擴張自己的利益圖利自己。	參照英國定義。	不得由自認歧視者自我定義何種行為是歧視，討論時應要求其利益迴避，以免其自我圖利或壓制他人自由。	應採取「最大共識、最小規制」的原則，審慎、保守立法，而非盲目追求「進步」價值後，再開啟例外。因有雄厚政經實力和話語權者可以把自己納入例外以避免被規制，會被平等法規制的都是「身分政治」下沒有政治正確特徵又無實力和話語權的一般人（例如：普通的異性戀男性）。	限於民事財產權受損時請求損害賠償，因非財產權之損害賠償形同將人的不同身分特徵和價值觀、情緒感受作評價，欠缺客觀標準，而且將他人的身分特徵、社會地位和思想作為評價客體也有損人性尊嚴。反對任何行政罰和刑罰，因為會造成公權力過度介入國民之人際關係和思想觀念，執法上有困難，增加政府的業務量。	政府應使人民理解每個個人、團體因為各自的價值觀和追求利益和社會公益目標不同，每個人都無法對各個不同的人採取相同的待遇，而這些形形色色的不同或差別待遇，正反映了每個個人和團體的「個性」和人際關係，並非當事人或外國人、知識分子、利益團體覺得是歧視，就真的是歧視。要警惕亂喊自己被歧視，把自己的情緒和利益凌駕於他人之上，而對政府、社會和他人進行情緒勒索、圖利自己的人和團體，那些人抹殺了他人個性，形同貶低了別人，造成了新的不平等。	
107	黃亦農(個人)	請問逐字稿什麼時候要上線？	如果在這份意見表填寫截止之前，	官方的會議逐字稿或影音沒有要上線，	就不需要開放讓否的人填寫了，	這樣填的人不知道會議中實際討論了什麼內容，	這種意見表回收了也沒有用。	
108	莊麗真(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建議應將就服法所稱的「容貌」擴大為「外貌」，納入禁止歧視的特徵，因為只規範容貌，不足以保障身體上「外貌不同者」、「外觀有特徵」者遭遇的歧視，例如因為燒傷、神經纖維瘤、血管瘤...等傷病而造成身體、皮膚外觀上有所不同。在我們服務經驗中，沒有顏損但身體外觀有不同或明顯特徵的朋友一樣容易遭遇社會排除和歧視。此外，陽光基金會《2022 台灣民眾對外貌的意象與經驗調查結果》顯示：台灣 14% 民眾曾因外貌而遭受他人取笑、15.3% 因外貌被取不喜歡的綽號，3%		言論自由當然非常重要，但是不應讓披著自由外衣的歧視性言論恣意傷害個人及社會，因此應該要管制歧視性的言論，特別是媒體報導、社群媒體、網路及傳播等會影響公眾的媒介，關鍵在於「公開傳播」。如何認定構成歧視？除了可參考台灣刑法第 309 條和第 310 條規定了對於侮辱、歧視或侵害他人名譽的罪行的規範。也可參考英國、法國、德國等民主國家對於歧視性、仇恨性言論的管制作法。		公教體系應積極進行意識提升教育，同時有系統的擴及民間。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曾因外貌被批評。相當於每7個人就有1個人曾因外貌遭受不友善對待。國高中時期最常因為外貌被取綽號，且有1/2產生自信心受損等負面影響。有身體特徵困擾者遭受上述不友善對待的比例，以及出現外表焦慮的行為皆明顯高於無身體特徵困擾者。</p>						
109	王修梧(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理事長)	<p>可在現有諸法規已規範的禁止歧視特徵中，擇其涵蓋範圍最廣者列舉，譬如《文化基本法》第四條列舉之「身心狀況」，便能涵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提及之「感染者」，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權益維護對象「身心障礙者」，以宣示本法志於保護最多的少數者權利 (Minority Rights)，並收再次強調之效。另，由於憲法第七條之平等保障對象為「中華民國人民」，為避免在臺非中國國民者遭受歧視對待，應特別強調「國籍」此一禁止歧視特徵。</p> <p>而如同《社會、經濟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所述，「歧視性質因環境而變異，因時間而演化」，故應述明所列舉特徵，係如釋字747號對憲法第七條所作解釋，「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並在法條中明訂「其他身分」(other status) 作為因應未來時局之概括條款。</p> <p>然而「其他身分」有何特性？《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其定義「不應侷限為個人先天及固有特徵」，應「賦予廣泛意</p>		<p>除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外，《反歧視法實用指南》認為應禁止之歧視方式，還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隔離」(Segregation)，意指在「缺法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下，將具有某些特定因素者分開，並提供其不同之機構、商品、服務、權利或物理環境」。 2. 「受害或報復」(Victimization or retaliation)，發生於人們透過正式非正式管道，參與反歧視、執行平等條款相關訴訟時，遭到不利對待與後果 		<p>應依《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和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受害人獲得救濟和賠償的權利基本原則和導則》(A/RES/60/147)，提供因歧視而遭受虐待等不當對待者便利之救濟管道，並履行金錢賠償、權利恢復等聯合國要求之賠償措施。</p>		

序號 (依時間戳記排序)	姓名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議題四：例外情形	議題五：救濟方式	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是否提供附件
		<p>義」，《經社文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亦認為，應對其採靈活解釋。該意見書另表示「其他身分」之認定，應包含「自我認同」、「被認定為」某一受歧視之群體者。另外，在聯合國《綜合性反歧視法立法指南》中強調「交叉歧視」的重要性，因其在某些時刻會導致複合劣勢，另些時刻，唯有複數以上特徵同時作用於同個人時，才另其陷入受歧視處境。綜上，「其他身分」之定義，至少應包含因「先天、固有、自我認同、被認定為具有特定受歧釋特徵，或因多重特徵而受歧視的群體及個人」。除此，亦應考量基於聯帶關係而遭受歧視之關聯性歧視者（Discrimination by association）。</p>						